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鍾耀光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廖新田 謝如山(黃增榮代)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劉淑音 謝如山

列席：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毓光 王鳳雀  
莊佳益 梅士杰 張連強 姚淑芬 李鴻麟 王俊捷  
許北斗 廖意蒼 李佺峰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黃鈺惠代)  
鄭閔尹 朱軒萱

未出席人員：江易錚 劉智超 劉詩可 林可凡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作業已結束，提醒授課教師及同學確認選課名單及結果。

(二)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招生作業

積極籌備中，線上書審作業亦請各學系配合。各系甄試日期：3月31日(國樂、雕塑)、4月1日(美術、古蹟、視傳、工藝、多媒、圖文、廣電、電影、舞蹈)、4月2日(書畫、戲劇、舞蹈)。

## 二、課務業務：

(一)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4月20日下午召開，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並依下列時程協助辦理：

1、有關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架構與課程精實計畫於106學年度起試辦，請各學系調整學生學習之課程架構，並於3月底前完成院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2、為學生跨域選修6學分及跨校聯盟校際選課順利之執行，請各學系於本學期務必規劃一門供跨校、院、學系學生選課之課程，其說明如下：

(1)以學期課方式規劃。

(2)所開課程供系外學生選課，且列入教師授課鐘點。

(3)需開放10名供校際選課。

(4)課程需於106-1完成開設。

3、請於4月10日下班前將提案送交課務組彙整，俾利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106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校內分配會議已於3月8日召開分配完畢，請受補助單位依本年度計畫書採購項目確實執行，並於本年9月以前採購完成，各採購項目若有標餘款，一律回歸學校統籌運用。

(三)因應兒童節及清明節連假，請各系所教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或補課，以維護學生權益。有關上(停)課訊息業已於學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首頁公告，內容如下：

日期	說明
4月1、2日(星期六、日)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照常上課。
4月3、4日(星期一、星期二)	兒童節及清明節，全校放假
4月5日(星期三)	本校105學年度校慶補假

	日，日間學制學生放假1天，其他學制皆照常上課。
--	-------------------------

### 三、教發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期程：

- 1、一般教師：各學院依規定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於3月29日前完成複審，並列印初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相關表件，送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 2、新進教師：各學院、體育室教評會於4月12日完成審查，並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等相關表件，送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 (二) 105-2 教師成長講座三、四月份場次，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自行至本處教發中心網站報名)。

- 1、3月23日 12:00~14:00 紅點設計獎跟獲獎案例分享/臺灣紅點設計有限公司/鄭雯瑄執行總監
- 2、3月30日 12:00-15:00 我不在家，我在雲端繪圖！Artdesk 雲端桌面/新北平文化創意事業工作室張漢平老師
- 3、4月12日 12:00~14:00 創新教學與深碗課程/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授、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莊榮輝教授
- 4、4月26日 12:00-15:00 預見未來辦公室 Art 365 (Office365) /群浩科技工程師

### 四、教卓業務：

- (一) 105 年度卓越計畫經教育部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後，教育部於本年3月1日來函通知，同意補助本校106年度延續性計畫經費新臺幣4,000萬元整(經常門3,200萬、資本門800萬)。
- (二) 106 年度卓越計畫除推動105 年度原計畫內容外，還需以補助經費之20%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計畫內容教育部將另函通知。
- (三)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完整版計畫書需於本年4月7日前繳交，總辦公室與相關業務單位正進行計畫書撰寫與經費編列作業，並依時限內備文報部。

## 學務處

一、本校 EP 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與就業平台)已於 3 月推出，可在各類平台閱覽(如：iphone、ipad)，另外新增【家教網】、【外包網】等功能，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二、有關本校「104 學年應屆畢業流向」、「103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101 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及「2016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回收率如下，分析結果(如附件一)，另完整報告亦以 PDF 檔上傳於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網頁及「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cp.ntua.edu.tw/>)-檔案下載，供系所、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查詢，敬請各系所參酌調查結果確實運用在課程規劃及調整上，俾使所屬學生在畢業後能更順利進入職場。「101 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及「2016 年雇主滿意度」之重點摘要如下：

(一)在「101 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方面

- 1、整體就業率為 81%(包括全職工作 66%、部份工時 15%)。
- 2、在工作類型方面，以「藝文與影音傳播類」為最多佔整體 44%，「教育與訓練類」次之為 30%。
- 3、在工作平均每月收入方面，碩士畢業主要分佈在 40,001 至 55,000 元之間；學士畢業則在 28,001 至 37,000 元之間。
- 4、在「工作內容與原就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題項上，填答尚可以上者比率為 77%(包括非常符合、符合、尚可)
- 5、在「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外，應該加強學生哪些能力才能做好工作」題項上，畢業生普遍認為以加強溝通表達能力、人際互動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等 3 項最重要。

(二)在「2016 年雇主滿意度」方面

- 1、雇主認為本校畢業生在「藝術及審美素養」、「執行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表現最好，滿意度達 80%以上。
- 2、在雇主優先重視項目上，本校畢業生在「工作執行力」、「團隊合作能力」、「工作責任及紀律」表現較佳，在「解決問題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能」、「主動積極」及「溝通表達能力」則表現較弱。
- 3、在雇主對本校畢業校友整體表現方面，從調查結果發現，對於本校校友在「整體表現」上的評價以「滿意」居多，

占整體 54%；而「非常滿意」次之占 25%，滿意以上合計為 89%。

- 三、105 學年度下學期舊生宿舍床位申請預訂於 4 月 13 日(星期四)辦理，5 月 4 日(星期四)10 時宿舍床位抽籤，下午公告抽籤結果。
- 四、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於臺藝表演廳分二梯次舉行。
  - (一)第一梯次：10：00 至 12：00 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 (二)第二梯次：13：30 至 15：00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學輔中心以「自我照顧」為主軸，於 3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籌辦一系列輔導活動，其中「睡眠品質管理」及「音樂與療癒」兩場講座與大二專業實習合作，協助學生將心理健康概念落實於職場中。

##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主體工程已於1月23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世誠營造，決標金額4億1480萬元，預計於3月17日開工。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構想書已於2月8日經行政院核列總工程經費及總樓地板面積，目前辦理委託營建署代辦相關作業中。

### 三、網球場新建工程

承商於3月3日提報竣工，俟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後擇期辦理驗收。

### 四、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板橋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辦單位禾拓顧問公司於3月8日與總務處及本校景觀小組成員開會討論消彌既有高差、喬木遷移等議題。

### 五、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已於2月16日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於3月下旬完成工程招標。

### 六、綜合大樓、大漢樓、圖文視傳大樓及美術系屋頂防水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簽准，預定於3月20日上網公告。

### 七、雕塑系旁廣場及籃球場沿街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簽核中，俟核准後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

### 八、電影系專業教育空間改善工程

已於1月9日竣工，2月7日辦理驗收，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後於3月9日辦理複驗，3月13日辦理第2次複驗，預計3月16日辦理第3次複驗。

### 九、105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雕塑系前人行步道)

已於1月10日竣工，2月20日辦理驗收，預計3月16日辦理複驗。

### 十、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訂於8月5日(星期六)

08:00至17:00施作(如因天候等狀況不允許則延後至8月6日施作)，屆時全校停電(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及古蹟系校區不受影響)，請各單位於這二日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 十一、本校106年度第1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於2月15日召開，會

中重要決議如下：

- (一) 美術系博士班空間為影音 407 及影音 403 教師研究室。
- (二) 有關北側回收校地 11 間、九單及書畫系借用 3 間之空間規劃為：

- 1、古蹟系因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規劃影響，原木工廠須配合部分拆除，先以北側 33 巷 6 弄 2、4 號（編號 3、4）為替代空間、另圓型廣場地下室之替代空間，俟有章藝術博物館動工時再做整體規劃。
- 2、九單（大觀路 1 段 41 巷 6 號 1-9）由美術系繼續使用，俟有章藝術博物館動工時改歸藝博館使用管理。
- 3、書畫系借用 3 間（大觀路 1 段 35 號 7 弄 10、12 及 14 號）及綜合大樓 3 樓「書畫系大學部學生工作室暨碩士研究室」，以美術學院大工坊部分空間及另規劃文創園區一區為替代空間，伺文創園區空間整理好後統籌管理。
- 4、北側其它收回空間由藝博館使用管理。

- (三) 有關有關「教研大樓後方停車位」替代方案及大型活動時停車位不足及繳費問題等，已由總務處依會議決議統籌辦理中。

十二、依教育部函：近期降雨情形不如預期，為因應水情變化，經濟部水利署訂於本(106)年 3 月 1 日起於新北市板新、林口、桃園及新竹地區實施自來水第 1 階段限水措施(於夜間等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於缺水期間節約用水，共同落實節水措施。

## 研究發展處

- 一、為因應105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的召開，請各單位提報105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案。各系所、學院提出計畫申請，均須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各處室則須簽呈核准。另「104學年度各院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如有新增或修正，請一併提案修改。請各單位將提案項目簡表及院、系所務會議或各行政單位會議紀錄與相關計畫書，統整後由學院或行政單位於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提報。
- 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6年3月份資料已經開始填報。各單位需填報之表冊請參閱填報分工表，並請於106年4月10日(星期一)前至校庫網站填報。除線上填報外，請將填報之表冊紙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本處。為確保資料填報之正確性，煩請詳閱「校庫表冊(說明會後修改版)」，再進行表冊填報作業。
- 三、本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業於106年1月17日以書面郵寄形式簽訂雙邊結盟合作意向書。
- 四、本校陳志誠校長為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文化白皮書計畫主持人，於106年3月8日與文化部長鄭麗君共同宣示啟動「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將於全國北、中、南、東於3月至6月巡迴全台辦理分區論壇，首場將於3月25日假屏東菸葉廠(屏東縣屏東市歸仁路138號)舉辦，敬邀師長蒞臨參加，其他場次與相關資訊請詳見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官方網頁：<http://nccwp.moc.gov.tw/>。
- 五、育成中心協助推廣「2017第十二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敬請諸位師長、同仁協助鼓勵校內有志投入創業之同學或畢業校友踴躍報名參加。

## 國際事務處

- 一、106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入學申請，經本處初步審核後共計 41 名完成報名。本處已於 3 月 14 日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至各系所審核，敬請系所將審核結果於 4 月 7 日前送回本處彙整，感謝系所同仁的大力協助。
- 二、本處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6 日參加 2017 年東南亞首場「越南教育展」，越南國際化發展快速，人才需求殷切，刻正需要臺灣提供更多元的教育機會，共同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多語能力的高階人才，與我國新南向政策之目標不謀而合，期能藉此參展宣傳機會提升臺藝大國際教育市場能見度與知名度。
- 三、本處訂於 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宜蘭采風文化體驗參訪，擬帶領 2017 年春季班交換生、僑外學位生、國際志工約 80 人參加，期許透過參訪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冬山河、羅東林場等地，讓境外學生得以探索在地文化，更加瞭解臺灣傳統藝術之美。
- 四、106 年 2 月 17 日(五)韓國東義科學大學、永進專門大學、慶北專門大學、京福大學 4 所學校校長一行 5 人來校參訪，與國際長會面座談分享辦學現況並考察臺灣高等教育學務、教務與國際化等行政面向之創新做法，會後參觀臺藝表演廳、圖書館與文創園區。
- 五、106 年 2 月 17 日(五)釜山市立美術館前館長曹日相教授、釜山大學校藝術大學美術學科金允鑽教授率領釜山市立美術館後援會代表團一行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並介紹學校辦學現況。會後參觀電影系教學設施與臺藝表演廳。
- 六、106 年 3 月 10 日(五)姊妹校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藝術、設計與人文學院 Dr. Robert Chien-Chung Chen 來訪，與國際長會面交流，說明兩校雙聯學位新約相關行政流程與進度，期許未來合作規畫能提供臺藝大學生更多有利條件，促進兩校教學實質交流，嘉惠學子。
- 七、106 年 3 月 13 日(一)，姊妹校京都造形藝術大學漫畫系講師松下幸市朗與台北事務所吳治慶所長一行 2 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並與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會面交流，雙方就課程設計、動漫創作、產業等相關主題交換意見，共同表達未來於現有校際關係基礎上發展學生交換計畫的想法與意向。參觀系

所教學設施與藝博館展覽空間後，前往府中 15 欣賞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生文創作品發表，對本校師生創意能量留下深刻印象。

八、106 年 2 月至 3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2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上海師範大學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1 月 25 日	新簽
2	韓國檀國大學 Dankook University	2 月 27 日	新簽

## 文創處

- 一、2月24日正修科技大學藝文處處長、文物修護中心主任等3人，參訪本校文創園區之紙質維護中心，洽談校際合作模式，期望能藉由兩校合作，運用現有紙質維護空間及設備，培養本校修護專業人才，並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及工讀機會。
- 二、3月8日至17日於本校國際展覽廳聯合展出第七屆駐村藝術家於進駐期間之創作成果，含括陶藝、油畫、皮雕、複合媒材及裝置藝術類等作品。3月9日舉行開幕茶會並有藝術家現場演出，現場來賓反應熱烈，感謝大家蒞臨指教。
- 三、3月15日板橋中山國小帶領15位老師，參加文創園區嘉美工坊之噴砂玻璃創意DIY課程，期能增加社區連結互動。
- 四、本校106年駐村藝術家審查會議業於2月15日召開完竣，正取10名，備取3名；另補助其中2位優質藝術家辦理個展費用，每位計新臺幣3萬元，相關資訊請見本校網站公告，並續辦理簽約及進駐相關事宜。
- 五、本校106年進駐廠商審查考核會議業於2月15日召開完竣，9家通過，1家不通過；後續辦理簽約及退駐相關事宜。
- 六、本校藝文育成中心106年度藝文育成輔導業者徵選會議業於2月22日召開完竣，106年度藝文育成輔導業者共計徵選14家，4家虛擬進駐，10家實體進駐。

## 圖書館

- 一、本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2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37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二、本館訂於 106 年 4 月 1 日(六)起至 6 月 30 日(五)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凡於活動期間借閱性別主題相關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最高上限為 40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及到館借閱、欣賞。
- 三、本館訂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三)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西文藝術電子書」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一)下午 14-16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修慧蘭教授作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訂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一)起至 21 日(五)止，假 1 樓大廳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共同辦理「藝術行動圖書館」主題書展—現場館際互借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六、本館訂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五)起至 4 月 7 日(五)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共同辦理大學部一年級資源利用教育服務學習活動。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在2月22日(星期三)於國際會議廳舉辦「2017 臺藝新策論壇」，主軸圍繞在「亞洲當代策展趨勢觀察」以及「博物館機制與策展實踐」兩大議題。本館特別邀請北美館前館長黃海鳴、台北市文化局前局長謝佩霓、春之文化基金會執行董事賴香伶教授、台北當代館館長潘小雪等人擔任主持人，並由本校客座教授高千惠、中國策展人顧振清、康乃爾大學藝術史學教授潘安儀與新加坡策展人Susie Lingham等人分別主講，最後並由劉俊蘭館長主持綜合座談。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培育藝術策展新銳，鼓勵年輕策展者提出具有開創性與時代性之策展方案，特於2月23日(星期四)辦理「臺藝新策—新銳策展案徵選計畫」第二階評審。本館邀集國內外深具策展與學術經驗的評審委員從參與徵選之展覽計畫案中評選出兩案，分別為《不可言說的生命印記—媒介考古學》，以及《嗜暴者》。兩展並將於2017年5月在有章藝術博物館呈現。
- 三、「移動之錨」特展於2016年3月14日(星期二)開幕，客座策展人高千惠教授以一所藝術大學與客座藝術工作者的關係為索引，試圖拉出藝術工作者的烏托邦想望。展覽分為三個對話區：主視覺展區 VISI-TOPIA、論壇藝術區 SYS-TOPIA，與流動場域 OPEN-CLASS。開幕儀式中，邀請到即興聲音藝術家張惠笙，以人聲和身體的移動參與不同展間和作品。此展對校園美術館而言，既能與體制產生連結，又同時具有挑戰與自省的意味。展期自3月14日至4月20日(星期四)於有章藝術博物館2~3樓展廳，歡迎同仁蒞臨觀賞指教！。

## 藝文中心

場館使用統計：

- (一)2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 0 場活動使用 0 天，演講廳 3 場活動使用 4 天、國際會議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 (二)2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2 萬 5,843 元，支出共有 8 萬 0,693 元，盈餘為 14 萬 5,150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 電子計算機中心

提醒各單位自行開發系統或網站，請要求維護廠商檢視系統查詢、匯出功能與暫存檔的相關安全設定，避免機敏資料遭搜尋引擎(例如 Google)快取公開或遭駭客入侵。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 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於即日起報名至 6 月 12 日，預定於 6 月 24 日(六)、6 月 25 日(日)舉辦認證考試，惠請美術學院、設計學院鼓勵應屆畢業生參加，一證在手，就業加值。
- 二、105-2 廈門理工數位出版專班計有 29 學員修習，計收入 238 萬 3,220 元，結餘 145 萬 8,074 元，感謝圖文系合作開班。
- 三、煩請開課系所轉告所屬上課老師，推廣教育課程禁止旁聽，並請老師落實點名制度，以確保學員權利及教學品質。

## 主計室

### 一、105 年度截至 2 月份止預算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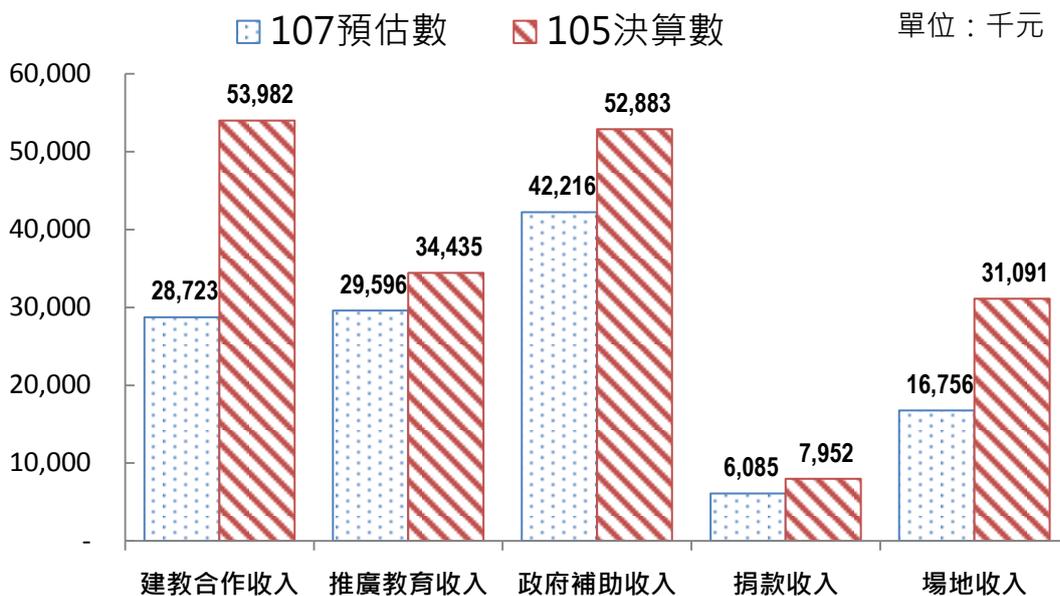
#### (一) 收入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7 萬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 億 2,100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1 億 3,207 萬元之 91.61%，佔全年預算數之 12.97%。

#### (二) 支出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 106 年 2 月止，累計支用數 1 億 7,037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1,937 萬元之 77.66%，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17.07%，主要係學期剛開始相關費用陸續辦理核銷採購中致較預期減少。

二、為覈實編列預算，請各單位估列之 107 年預算收入(如附件四)經與 105 年度決算比較，預算收入估列除捐款收入差異較小，推廣教育次之外，其餘各項差異甚巨，無法做為籌編數據，為期縮短預決算差異，嗣後仍請各單位詳實估列。



三、統計 105 年度決算各學院各類型收入比較圖表(如附件五)

## 美術學院

- 一、本院獲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新臺幣 30 萬元辦理「第九屆大藝獎」競賽活動，擬訂於今年 5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假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國際展覽廳舉辦頒獎典禮暨開幕茶會，屆時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指導，共襄盛舉。
- 二、本院書畫藝術學系與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書道學科共同舉辦「書意畫境-兩校學術交流教授聯展」，展覽時間為今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假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國際展覽廳展出，開幕茶會時間訂於 4 月 14(四)13:00，屆時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指導，共襄盛舉。
- 三、本院書畫藝術學系學生獲獎及教學活動成果匯整如下表：

<p>學生成果 (獲獎、其他…)</p>	<p><b>【產學媒合】</b>：日間碩士班陳彥廷、周明翰，進學班謝懷遠、日間大學陳昀翊等四名同學，獲永添文化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票選為藝術新星，由公司建置藝術家專網。</p> <p><b>【學生獲獎】</b></p> <p>(1)2017 高雄獎： 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共 1 名)：鄭宇宏-日間碩士書畫三年級。</p> <p>(2) 第九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 篆刻組 貳獎(獎金 5 萬元) 李俊廷-日間學士三年級 優選(獎金 6000 元) 許宸家-進修學士三年級 入選 林哲銘-進修學士二年級 陳克東-日間碩士書畫三年級 曾華翊-日間碩士書畫三年級 賀琛博-日間碩士書畫一年級</p>
--------------------------	--

## 設計學院

### 一、工藝系

配合校長推動工作坊課程及課程減量之政策，本系將原有之工作室組織納入正式課程之內，並調整課程架構及開課原則。其具體方案如下：

(一)主修課程分 5 大軸心：陶瓷、金工、木工、產品設計、跨域多媒材。

1、陶、金、木 3 類以工作坊體制從 2 年及貫串至 4 年級的畢業製作，並應選修該類的相關規定選修課程。此 3 類工作坊強調創意與實作能力之培養，希望培養該 3 類媒材的全方位製作及創作能力。

2、產品設計工作坊則為 2、3 兩個年級，至 4 年級以「產品專題設計」課程為畢業製作之聯結課程。產品設計除自製外，鼓勵與廠商合作製造，以學習產業界的分工與聯繫能力。

3、跨域多媒材鼓勵多樣化選課，培養跨領域或文創產業經營人才，其畢業製作為與產品設計合開的「產品專題設計」。

4、工作坊課程與工作室制度結合，由各工作室負責老師就有意願參加的同學進行甄選。每學期於上學期之期末公告入選名單，入選同學方得選修該工作坊課程。入選工作室之同學如果在外有私人工作室，也可以選擇不加入學校的工作室組織。

5、工作坊及工作室名額上限：陶瓷 40 人、金工 40 人、木工 15 人、產品 18 人。

6、各工作室亦希望能提供 1-2 個空間，給予有專題製作需求的短期（1 個月）員額。短期成員應提出專題製作計畫，並經工作室負責老師審核通過後進駐。短期成員於進駐期間應擔負與固定成員相當的管理義務。

7、陶瓷、金工工作坊因人數較多，採日、夜分別開課，並由 2 位老師共同授課。木工、產品工作坊則日夜合開，由工作室負責老師授課。「產品專題設計」採日、夜分別開課。

(二)副修課程：工作坊之外的陶瓷、金工、木工、產品設計等相關選修課程均作為所有同學之副修選修課程。對於副修之同學，應強調作業之小巧精美，避免資源之過度消耗及衍生

的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

(三)體驗課程：非 3 大媒材之技能學習課程，如玻璃、皮革等，以不開進階課程為原則。

## 二、視傳系

本系將於 105 年 03 月 22 日（三）至 03 月 26 日（日）舉行年度系展，開幕時間為 0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15 分，地點為教研大樓地下 1 樓，視傳系誠摯邀請長官及師長蒞臨指教。本次系展以「蒸餾」為主題：「利用個體的差異性，將事件藉由思考達到沸點成為蒸氣，再經由詮釋行為冷卻，凝結成為創作，而達到分離世界這團混合物的目的。」本展旨在提升本系學生學術養成與實作能力之專業水準，藉由學生的自主參與，培養學生統籌策畫和活動執行的能力；並透過作品的觀摩、學習與評審，活絡學生的創意思考與創造能力。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日日月月》	4/28(五)~4/30(日) 臺藝表演廳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狗活》	5/19(五)~5/21(日) 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2017 臺藝大音樂系—《協奏曲之夜》	4/7(五) 19:30 臺藝表演廳
	室內樂菁英獎音樂會	4/27(四)12:00 音樂系音樂廳
國樂系	赴韓國姊妹校慶北大學及梨花女子大學辦理 「2017 年臺灣箏樂推廣暨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3/21(二)~3/25(六)
	聲樂組成果音樂會~《聲情》	3/29(三)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日間部學士班畢業巡迴演出《不滯旅人》	3/25(六) 19:30 臺中中山堂 4/8(六)~4/9(日) 城市舞臺
	進修學士班畢業巡迴演出《氣球乘行者 Ballooner》	4/1(六) 19:30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 4/15(六) 14:30、19:30 臺藝表演廳
	2017 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 行前公演	4/12(三)19:30 新竹縣政府演藝廳
	2017 TDF 臺藝舞蹈節 學生聯合創作展	4/8(六)~4/21(五) 舞蹈系501小劇場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赴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舉辦「臺藝戲劇面面觀」升學講座	3/15(五)
	2017 戲劇表演訓練工作坊—德國 Ernst Brsch 表演體系 (馬格特·舒勒 Margarete Schuler 教授)	2/20(一)~3/12(日)
國樂系	辦理李梅樹文教基金會「2017梅樹月」演出活動	3/11(六)
舞蹈系	日間部學士班畢業巡迴演出《不滯旅人》	3/11(六)

## 人文學院

一、本院 105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有審查的論文	18	公私專案計畫	23
專書	1	學術會議發表	30
專書章節	3	學術活動及獲獎紀錄	34
其他文章	34	展演活動	3

二、3/26（日）由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ESCO）及國際藝術文化機構總會（IFACCA）贊助研究計畫，與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藝政所合辦全天的活動，邀請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教授暨歐洲文化政策與文化管理網絡主席 Annick Schramme，與英國倫敦藝術大學倫敦時尚學院教授 Ian King，3/26 上午於藝政所舉行小型工作坊，下午 2:00 於藝政所辦理專題演講「文化治理與領導權」，歡迎全校師生參加演講蒞臨指導。

三、2017 通識創意-第七屆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邀稿說明：

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2017通識創意-第七屆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將於5月3日(三)於國際會議廳舉辦。通識教育是全面、整體性的全人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內容多元與藝術創作相輔相成，在於呈現通識教育課程與藝術的融合，目前徵稿中，誠摯邀請大家共襄盛舉。

## 補充報告：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一)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第7點規定，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增列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納入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
- 2、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交通費用業別，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加油站仍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 3、另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仍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不追溯生效。

(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26406號函)

(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為利公務人員快速選讀相關數位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請數位學習平臺主管機關於各該平臺建置「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請同仁踴躍至該專區閱讀。

(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01024號函)

#### 二、執行事項

本校第2屆第1次勞資會議於本(106)年3月16日召開(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告以，本校第1屆勞資會議成立日期為95年6月28日業經該局核備在案)，就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延長工時、例假日及休息日、彈性工時、特別休假等事項之約定，並增補資方、勞方代表各3人(按：現係資方、勞方各5人)，俟奉核後轉知各單位辦理。

#### 三、106年2月(17日)至106年3月(16日)人事動態：(如附件十五)

教職員：計1人新聘、1人調職、1人調陞；

約用人員：計4人新進、4人離職、2人回職復薪。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10017 號函辦理修正部分規定，修正後同意備查。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辦法自 101 年修訂迄今，未再檢討，茲為配合現行實情與時俱進，擬修正辦法，以落實現況。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如附件七）。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改後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出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主編制運作要點（草案）」及修訂「出版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辦理學術出版與發行，促進教學與研究成果交流，本館擬成立出版中心，性質為虛擬單位，屬任務小組，其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八）。
- 三、相關出版業務運作擬新變革，編輯將採「主編制」，其運作要

點(草案)(如附件九);原出版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因業務移轉及編輯實務新運作模式,擬做部分修正,修正草案暨對照表(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藝術學報」、「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3月1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項業務執行屬行政規則,應以「要點」命名之,於本次提案修正為作業要點。
- 三、為提升本校學術論文水平,「藝術學報」、「藝術論文集刊」同步改版,除封面及內頁外,兩學術期刊編輯實務改採主編制,以強化編審流程,提高各類稿件學術品質。。
- 四、其中「藝術學報」徵稿新增專題研究單元,以提升專業特色,另為提升論文審查嚴謹度,修正審查方式。
- 五、有關藝術學報暨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相關修正及對照表(如附件十一、十二)。。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著作出版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3月1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推動學術著作出版,並利出版業務推展與執行,訂定本校學術著作出版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三)。
- 三、本案出版內容包括學術著作(含教科書)及叢書,徵稿對象為校內、外學者專家暨研究人員。
- 四、其他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十四),含「學術著作申請表」、「書稿徵求」(稿約)及「出版授權契約書」。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鄭閔尹

案由：希望女生宿舍地下室可以規劃為學生畫室利用空間，但因消防設備安全考量，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

決議：請總務處進行會勘評估再做彈性處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長劉榮聰

提案報告：本校將於4月14日上午9時假新北市政府第一運動場舉行運動會開幕儀式，屆時請各位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 捌、補充報告

### 薛副校長報告

- 一、學務處針對近5年畢業生畢業流向做調查與分析，請各院系所主管詳讀並傳達訊息，此對於學生未來發展與校友連結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與幫助。
- 二、請各位主管鼓勵師生多利用圖書館，增進圖書館使用率，並請圖書館提供各系所使用率之統計數據。
- 三、請藝文中心加強推廣大臺北藝術節活動，並希望本校全體師生皆能共襄盛舉。

## 玖、綜合結論

- 一、恭喜電影系短片「回家的路」能脫穎而出並獲得最佳劇情片第二名，展現我國電影創作新秀輩出。
- 二、本校在策劃或參與活動應更具國際化放眼天下，不應僅限於校內或校園周遭，應向外拓展爭取更多全國文化資源。
- 三、校長與文化部長鄭麗君及周志宏教授積極推動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文化政策白皮書，並共同宣示啟動「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邀請全民共同參與，一起拼文化。
- 四、有章藝術博物館舉辦「移動之錨」特展，圓滿成功值得讚許。
- 五、本校因應政府一例一休政策召開勞資會議，針對許多現行法規提出討論，更再度突顯近年勞基法修改造成學校人事成本大幅增加之情事，本校盡量以不縮編人力為原則，希望大家互相體

諒，並適度節流且擴大開源。

六、臺北大學以日治時期「海山郡」地區之研究得到挹注經費，期許本校積極爭取在地資源，並且持續追蹤學術及產業等交流對象，延續良好的互動及創造合作契機。

拾、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104 學年應屆畢業流向調查報告提要

一、 本次流向調查為本校自行辦理，主要針對畢業後計畫及學習回饋等簡要問題進行詢問。調查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受訪對象為 104 學年畢業校友共 1,115 人(博士 12 人、碩士 219 人、學士 884)，博士回收率為 100%(12 人)、碩士回收率為 90.87%(199 人)、學士為 90.16%(797 人)。

二、 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一) 畢業後計畫(對照頁數：P8-P9、P18-P23、P56-P61)

題目	選擇較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畢業後最主要的計畫	從事全職、兼職工作、實習、藝術創作	美術學院 49%、設計學院 76%、傳播學院 76%、表演藝術學院 65%、人文學院 91%
		博士 100%、碩士 87%、學士 61%(P8、P18、P56)
目前就業的情形	已在工作中	美術學院 39%、設計學院 49%、傳播學院 49%、表演藝術學院 57%、人文學院 45%
		博士 67%、碩士 60%、學士 46% (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為主百分比) (P8、P19、P57)
	正準備找工作,但未有結果	美術學院 30%、設計學院 27%、傳播學院 31%、表演藝術學院 15%、人文學院 25%
		博士 33%、碩士 16%、學士 28% (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實習為主百分比) (P8、P19、P57)

說明：與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調查相比，「從事全職、兼職工作、實習、藝術創作」碩士約+4%、學士約+4%；「已在工作中」博士約+7%、碩士約+22%、學士約+13%；「正準備找工作，但未有結果」博士約+13%、碩士約-5%、學士約-2%。

題目	百分比(從事全職、兼職工作、實習、藝術創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工作或打算工作的機構性質	美術學院：私人企業 33%、藝術創作 21%、學校 16%
	設計學院%：私人企業 58%、創業 10%、自由工作者 8%
	傳播學院：私人企業 66%、自由工作者 11%
目前(或準備)最主要從事工作的職業類型	表演藝術學院：自由工作者 29%、學校 29%、私人企業 19%
	人文學院：學校 50%、非營利機構 20%、私人企業 10%
	博士：學校 50%、私人企業 17%、創業 17% (P9)
目前(或準備)最主要從事工作的職業類型	碩士：學校 33%、私人企業 32%、自由工作者 13%(P21)
	學士：私人企業 47%、自由工作者 18%、學校 10%(P59)
	美術學院：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54%、教育與訓練類 29%
目前(或準備)最主要從事工作的職業類型	設計學院：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63%、
	傳播學院：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70%、
	表演藝術學院：教育與訓練類 44%、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42%
目前(或準備)最主要從事工作的職業類型	博士：教育與訓練類 58%、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33%(P9)

	碩士：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47%、教育與訓練類 30%(P22) 學士：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60%、教育與訓練類 17%(P60)
--	--

說明：與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調查相比，「目前工作或打算工作的機構性質」在「學校」選項上，博士約-50%、碩士約+7%、學士約 14%；「私人企業」碩士約-6%、學士約-17%；「自由工作者」碩士約-5%、學士約+4%。「目前(或準備)最主要從事工作的職業類型」在「藝文與影音傳播類」選項上，博士約+33%、碩士約-5%、學士約+2%；「教育與訓練類」博士約-42%、碩士相同、學士約+2%。

題目	百分比(從事全職、兼職工作、實習、藝術創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已經在做或打算要做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美術學院相符 59%(含非常相符 26%)、設計學院相符 58%(含非常相符 17%)、傳播學院相符 58%(含非常相符 20%)、表演藝術學院相符 77%(含非常相符 35%)、人文學院相符 85%(含非常相符 35%)
	博士：相符 91%(含非常相符 83%)(P9) 碩士：相符 89%(含非常相符 39%)(P23) 學士：相符 56%(含非常相符 19%)(P61)

說明：與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調查相比，博士約+11%、碩士約+5%、學士約-4%。

(二) 學習回饋(對照頁數：P10-P18、P27-P55、P66-P94)

題目	選擇較多的選項	複選題選項百分比
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畢業後的規劃有所幫助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美術學院 36%、設計學院 34%、傳播學院 29%、表演藝術學院 36%、人文學院 37% 博士 39%、碩士 37%、學士 33% (P18、P54、P93)
	同學及老師人脈	美術學院 27%、設計學院 25%、傳播學院 30%、表演藝術學院 28%、人文學院 29% 博士 25%、碩士 29%、學士 27% (P18、P54、P93)
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	校內工讀	美術學院 20%、設計學院 18%、傳播學院 16%、表演藝術學院 25%、人文學院 43% 博士 22%、碩士 22%、學士 25% (P55、P94)
	校外工讀	美術學院 16%、設計學院 15%、傳播學院 26%、表演藝術學院 21%、人文學院 22%

		博士 22%、碩士 17%、學士 18% (P55、P94)
	業界實習、參訪	美術學院 24%、設計學院 10%、傳播學院 25%、表演藝術學院 13%、人文學院 30%
		博士 22%、碩士 24%、學士 9% (P18、P55、P94)
	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EP)	美術學院 10%、設計學院 15%、傳播學院 7%、表演藝術學院 8%
		博士 22%、碩士 24%、學士 9% (P18、P55、P94)

說明：與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調查相比，在「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畢業後的規劃有所幫助」之「專業知識、知能傳授」選項上，博士約-3%、碩士約+4%、學士約+3%；「同學及老師人脈」博士約-8%、碩士約+2%、學士約+1%。「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之「校內工讀」選項上，碩士約+10%、學士約-2%；「校外工讀」碩士約+6%、學士約-3%；「業界實習、參訪」博士約+8%、碩士約+8%、學士約-4%。

### 三、結論與建議

此次調查後除了原有的學位別的分析之外，特別再以學院別進行分析，以瞭解各學院之差異，在各學位別方面，結果與去年(103 學年)應屆畢業生調查大致相同，學生畢業後主要計畫仍以投入職場為主，佔比例為博士 100%、碩士 87%、學士 61%，若再以學院別進行分析，則美術學院 49%、設計學院 76%、傳播學院 76%、表演藝術學院 65%、人文學院 91%，這顯示出教育與市場接軌的重要性，而對於預計投入職場目前「正準備找工作，但未有結果」的同學，學校可提供相關就業資源或職涯探索諮詢，協助學生及早進行就業準備，並對於未來目標更加明確，以縮短尋職的等待期。

最後在學習回饋上與 103 學年度調查結果大致相同，學生均認為在學期間「學習經驗」以「專業知識、知能傳授」及「同學及老師人脈」對於畢業後的規劃有所幫助。而在學校最常參與過的職涯或就業服務的幫助上，以「校內工讀」、「校外工讀」、「業界實習、參訪」及「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EP)」選項最多。

## 103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提要

一、本次流向調查係配合教育部公版問卷推動機制，問卷內容主要為畢業生之就業流向、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三大主軸。調查期間為 105 年 6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止，受訪對象為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 1,136 人(博士 5 人、碩士 237 人、學士 870)，博士回收率為 100%(5 人)、碩士回收率為 84.81%(201 人)、學士為 74.14%(645 人)。

二、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一)就業流向(對照頁數：P9-P17、P26-P38、P49-P61)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的工作狀況	全職工作	美術學院 45%、設計學院 72%、傳播學院 72%、表演藝術學院 41%、人文學院 85%(P9)
		碩士 72%、學士 50% (P26、P49)
任職的機構性質 -全職工作	企業	美術學院 39%、設計學院 63%、傳播學院 68%、表演藝術學院 33%、人文學院 8%(P10)
		碩士 30%、學士 58% (P27、P50)
	學校	美術學院 13%、設計學院 12%、傳播學院 9%、表演藝術學院 23%、人文學院 50%(P10)
		碩士 30%、學士 9% (P27、P50)
任職的機構性質 -部分工時	企業	美術學院 39%、設計學院 63%、傳播學院 68%、表演藝術學院 33%、人文學院 8%(P11)
		碩士 30%、學士 58%(P29、52)
	學校	美術學院 23%、設計學院 12%、傳播學院 9%、表演藝術學院 23%、人文學院 50%(P11)
		碩士 30%、學士 9% (P29、52)
	自由工作者	美術學院 17%、設計學院 8%、傳播學院 11%、表演藝術學院 24%、人文學院 17%(P11)
		碩士 15%、學士 15% (P29、52)
工作職業類型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美術學院 38%、設計學院 55%、傳播學院 57%、表演藝術學院 36%、人文學院 33%(P12)
		碩士 45%、學士 47% (P30、P53)

	教育與訓練類	美術學院 34%、設計學院 16%、傳播學院 8%、表演藝術學院 45%、人文學院 67%(P12)
		碩士 36%、學士 23% (P30、P53)
畢業後花了多久時間找到第 1 份工作	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	美術學院 52%、設計學院 36%、傳播學院 31%、表演藝術學院 46%、人文學院 42%(P13)
		碩士 53%、學士 36% (P32、P55)
工作平均每月收入	約新臺幣 20,001 元至 40,000 元	美術學院 58%、設計學院 69%、傳播學院 79%、表演藝術學院 54%、人文學院 50%(P14)
	約新臺幣 31,001 元至 55,000 元	碩士 60% (P33)
	約新臺幣 25,001 元至 34,000 元	學士 50% (P56)
工作所在地-境內-縣市	台北市	美術學院 38%、設計學院 52%、傳播學院 57%、表演藝術學院 43%、人文學院 42%(P16)
		碩士 43%、學士 49% (P36、P59)
目前未就業的原因	升學中或進修中	美術學院 57%、設計學院 35%、傳播學院 18%、表演藝術學院 42%、人文學院 0%(P17)
		碩士 17%、學士 47% (P38、P61)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美術學院 17%、設計學院 16%、傳播學院 34%、表演藝術學院 32%、人文學院 0%(P17)
		碩士 17%、學士 26% (P38、P61)
	尋找工作	美術學院 9%、設計學院 26%、傳播學院 34%、表演藝術學院 14%、人文學院 0%(P17)
		碩士 23%、學士 16% (P38、P61)

說明：(與 102 學年畢業後一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士全職工作+3%、部份工時-7%；學士全職或部份工時皆各-2%。
2. 全職工作碩士任職於企業-16%、學校則+3%；學士任職於企業-8%、學校則-5%。
3. 部份工時碩士任職於企業者+27%、學校+4%；學士任職於企業者+40%、企業-4%。
4. 碩、學士在藝文及影音傳播類分別-5%及-11%，教育語訓練類則分別+2%及+4%。
5. 碩、學士畢業前已有專職工作分別-1%及+1%。
6. 碩士每月收入較為散布，這次調查主要是在於 31,001 至 55,000 元之間，102 學年則主要於 28,001 至 55,000 元之間；學士情況則主要是在於 25,001 至 34,000 元之間，102 學年則主要於 25,001 至 31,000 元之間。

7. 碩、學士工作所在地情形大致相同。
8. 碩士未就業原因為準備考試及尋找工作，102 學年主要原因是其他因素，學士情況則大致相同。

(二) 就業條件(對照頁數：P20-P21、P40-P42、P63-P64)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美術學院 68%、設計學院 76%、傳播學院 61%、表演藝術學院 75%、人文學院 92%(P20)
		碩士 79%、學士 67% (P40、P63)
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滿意	美術學院 66%、設計學院 70%、傳播學院 64%、表演藝術學院 75%、人文學院 92%(P21)
		碩士 72%、學士 67% (P42、P65)

說明：(與 102 學年畢業後一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學士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4%及+3%。
2. 碩士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2%，學士則+2%。

(三) 學習回饋(對照頁數：P22-P25、P43-P48、P66-P71)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工作內容與原就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美術學院 52%、設計學院 53%、傳播學院 43%、表演藝術學院 59%、人文學院 75%(P22)
		碩士 62%、學士 49% (P43、P66)
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有所幫助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美術學院 34%、設計學院 33%、傳播學院 30%、表演藝術學院 28%、人文學院 46%(P23)
		碩士 37%、學士 29% (P44、P67)
為了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從事進修或考試，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有	美術學院 48%、設計學院 54%、傳播學院 44%、表演藝術學院 64%、人文學院 50%(P23)
		碩士 60%、學士 51% (P45、P68)
規劃進修之類別	國內大專校院進修	美術學院 25%、設計學院 25%、傳播學院 18%、表演藝術學院 21%、人文學院 33%(P24)
		碩士 43%、學士 19% (P46、P69)
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	校內工讀	美術學院 20%、設計學院 14%、傳播學院 9%、表演藝術學院 11%、

	人文學院 13%(P25)
	碩士 12%、學士 36% (P48、P71)

說明：(與 101 學年畢業後一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士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程度-4%，學士則相同。
2. 學習經驗對工作幫助結果大致相同。
3. 碩、學士在參加學校職涯活動及就業服務幫助方面，在校內工讀選項上，碩士相同，學士+20%。

### 三、結論與建議

調查發現碩士任職於企業裡比往年減少16%，在學校任職則相對增加3%，而在自由工作者增加11%，顯示出本校學生畢業後多為自由創作者，較多學生於職場是以創業或共組工作室的模式進行就業，相較於一般綜合性大學之畢業生，於一般公司行號就業的人數較少；另在部份工時方面，任職於企業者比往年明顯增加許多(碩士+27%、學士+40%)。

而須特別注意的是碩士在「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相符程度」及「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其相符程度」比例皆比往年稍低，故學校在培育碩士班學生上須注意產業接軌及提供多樣化學習機會，另鼓勵學生跨領域多項學習，不要僅局限在單一專業，且也要走出校園將所學活化運用，藉此探索未來職涯方向，以提升自我專業硬實力。

最後在最常參與過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的幫助上，沒有參與的比例與往年大致相同(碩士 57%、學士 36%)，顯示出在學生參與意願上仍有待提升，在參與的項目上，大多仍以校內外工讀及業界實習參訪為主，故在職涯發展課程(演講)、徵才活動、職涯就業諮詢等部分仍須持續吸引學生參與。

## 101 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調查報告提要

一、本次流向調查係配合教育部公版問卷推動機制，問卷內容主要為畢業生之就業流向、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三大主軸。調查期間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止，受訪對象為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 1,176 人(博士 2 人、碩士 287 人、學士 959)，博士回收率為 100%(2 人)、碩士回收率為 68.64%(197 人)、學士為 57.35%(550 人)。

二、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 (一) 就業流向(對照頁數：P9-P20、P26-P39、P50-P65)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的工作狀況	全職工作	美術學院 49%、設計學院 73%、傳播學院 79%、表演藝術學院 64%、人文學院 86%(P9)
		碩士 78%、學士 62% (P26、P50) (全校百分比)
任職的機構性質 -全職工作	企業	美術學院 19%、設計學院 68%、傳播學院 72%、表演藝術學院 28%、人文學院 17%(P10)
		碩士 27%、學士 55% (P27、P51)
	學校	美術學院 25%、設計學院 8%、傳播學院 6%、表演藝術學院 38%、人文學院 50%(P10)
		碩士 36%、學士 14% (P27、P51)
任職的機構性質 -部分工時	自由工作者	美術學院 29%、設計學院 27%、傳播學院 42%、表演藝術學院 33%(P11)
		碩士 31%、學士 33% (P29、P52)
	學校	美術學院 18%、設計學院 7%、傳播學院 8%、表演藝術學院 17%(P11)
		碩士 23%、學士 12% (P29、P52)
工作職業類型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美術學院 37%、設計學院 62%、傳播學院 55%、表演藝術學院 31%、人文學院 31%(P12)
		碩士 37%、學士 46% (P30、P54)
	教育與訓練類	美術學院 39%、設計學院 11%、傳播學院 9%、表演藝術學院 50%、人文學院 62%(P12)
		碩士 48%、學士 23% (P30、P54)
畢業後至今是否曾經	否	美術學院 78%、設計學院 38%、傳

轉換過公司		播學院 45%、表演藝術學院 67%、人文學院 38%(P13)
		碩士 63%、學士 56% (P31、P55)
截至目前轉換工作次數	約 1 份工作	美術學院 26%、設計學院 44%、傳播學院 41%、表演藝術學院 29%、人文學院 13% (P14)
		碩士 45%、學士 34% (P32、P56)
	約 2 份工作	美術學院 44%、設計學院 35%、傳播學院 32%、表演藝術學院 32%、人文學院 50%(P14)
		碩士 32%、學士 36%(P32、P56)
轉換工作主要的原因	薪資及福利較高	美術學院 11%、設計學院 24%、傳播學院 16%、表演藝術學院 10%、人文學院 25%(P15)
		碩士 13%、學士 18%(P33、P57)
	可累積不同工作經驗	美術學院 11%、設計學院 14%、傳播學院 15%、表演藝術學院 13%(P15)
		碩士 16%、學士 12% (P33、P57)
工作平均每月收入	約新臺幣 40,001 元至 55,000 元	美術學院 27%、設計學院 22%、傳播學院 19%、表演藝術學院 25%、人文學院 69%(P15)
		碩士 39% (P34)
	約新臺幣 28,001 元至 37,000 元	美術學院 26%、設計學院 44%、傳播學院 38%、表演藝術學院 27%、人文學院 69%(P15)
		學士 39% (P59)
工作所在地-境內-縣市	臺北市	美術學院 39%、設計學院 55%、傳播學院 60%、表演藝術學院 35%、人文學院 23%(P16)
		碩士 38%、學士 49% (P36、P60)
目前未就業的原因	進修中	美術學院 63%、設計學院 52%、傳播學院 18%、表演藝術學院 57%(P18)
		碩士 42%、學士 55% (P39、P63)

說明：(與 100 學年畢業後三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士全職工作+2%、部份工時-2%；學士全職工作+0%、部份工時則-4%。
2. 全職工作碩士任職於企業-12%、學校-1%；學士任職於企業-9%、學校則-2%。

9. 部份工時碩士為自由工作者-21%、學校-6%；學士為自由工作者-7%、學校-14%。
10. 碩、學士藝文影音傳播類分別-15%及-7%，教育與訓練類碩士+14%、學士+4%。
11. 碩士收入主要分佈於 40,001 至 55,000 元之間；學士則在 28,001 至 37,000 元之間，與 100 學年度大致相同。
12. 碩、學士工作所在地情形大致相同。
13. 碩、學士未就業原因主要是進修中，則大致相同。

(二) 就業條件(對照頁數：P20-P21、P40-P42、P66-P68)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美術學院 76%、設計學院 80%、傳播學院 68%、表演藝術學院 82%、人文學院 92%(P20)
		碩士 87%、學士 74% (P40、P66)
工作內容是否需要具備專業證照	不需要	美術學院 73%、設計學院 83%、傳播學院 80%、表演藝術學院 65%、人文學院 46%(P21)
		碩士 61%、學士 79% (P41、P67)
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滿意	美術學院 75%、設計學院 77%、傳播學院 59%、表演藝術學院 75%、人文學院 84%(P21)
		碩士 83%、學士 68% (P42、P68)

說明：(與 100 學年畢業後三年調查結果相比)

1.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碩士+4%、學士+1%。
2. 工作內容是否需要具備專業證照碩士-3%、學士-6%。
3. 工作整體滿意度碩士+9%，學士則+5%。

(四) 學習回饋(對照頁數：P22-P25、P43-P48、P69-P77)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工作為主)百分比
工作內容與原就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非常符合+符合	美術學院 56%、設計學院 58%、傳播學院 37%、表演藝術學院 64%、人文學院 69%(P22)
		碩士 66%、學士 50% (P43、P69)
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有所幫助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美術學院 37%、設計學院 34%、傳播學院 29%、表演藝術學院 34%、人文學院 34%(P23)
		碩士 35%、學士 32% (P44、P70)
為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從事進修或考試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有	美術學院 48%、設計學院 56%、傳播學院 58%、表演藝術學院 66%、人文學院 46%(P23)
		碩士 61%、學士 57% (P45、P71)

規劃進修之類別	國內大專校院進修	美術學院 34%、設計學院 19%、傳播學院 20%、表演藝術學院 31%、人文學院 17%(P24)
		碩士 33%、學士 23% (P48、P72)
從事進修或考試後對薪資待遇、職務升遷或工作滿意的幫助幅度	非常有幫助+有點幫助	美術學院 68%、設計學院 63%、傳播學院 66%、表演藝術學院 67%、人文學院 67%(P25)
		碩士 72%、學士 63% (P46、P74)
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外，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才能做好工作	溝通表達能力	美術學院 21%、設計學院 23%、傳播學院 19%、表演藝術學院 19%、人文學院 23%(P25)
		碩士 22%、學士 20% (P48、P75)
	人際互動能力	美術學院 13%、設計學院 11%、傳播學院 11%、表演藝術學院 13%、人文學院 23%(P25)
		碩士 15%、學士 11% (P48、P75)
	問題解決能力	美術學院 11%、設計學院 16%、傳播學院 11%、表演藝術學院 10%、人文學院 17%(P25)
		碩士 12%、學士 12% (P48、P75)

說明：(與 100 學年畢業後三年調查結果相比)

1. 碩、學士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程度分別+0%及-3%。
2. 學習經驗對工作幫助結果大致相同。

#### 四、結論與建議

調查結果發現 101 學年碩士畢業後三年在月收入、工作滿意度與就讀之專業訓練相符程度上大致與 100 學年度調查相同，在工作滿意度、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比 100 學年畢業後三年的情況好。

而畢業後三年之校友大多仍從事藝文與影音傳播及教育與訓練行業，近 9 成比例轉換公司次數在 3 次以內，而轉換公司者之主要原因為薪資及福利較高、可累積不同工作經驗及個人興趣較符合等因素，建議學校可提供職涯諮詢、校外參訪實習等機會，讓在校生可以及早探索自我興趣，以確認未來方向。

最後在溝通表達、人際互動及問題解決能力上是校友認為學校應加強學生的部份，建議除透過課程安排加以補強外，也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實習、展演等活動，以實作經驗提升表述、人際溝通交流、思維及解決困境能力。

## 2016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提要

一、本次調查係透過問卷方式，邀請本年度曾僱用本校畢業校友之企業主網路線上或紙本填答，調查期間為 2 月至 12 月止，回收問卷共計 71 份。

二、本次分析結果提要如下：

### (一) 雇主僱用優先重視項目(對照頁數：P7-P8 及 P26)

	項目	滿意度	與 104 年比較	與 103 年比較
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 平均滿意度約 72%	工作執行力	80%	+2%	-2%
	解決問題能力	72%	+2%	0%
	專業知識與技能	72%	-21%	-11%
工作態度 平均滿意度約 71%	工作配合度	73%	-4%	-10%
	工作責任及紀律	75%	-11%	-1%
	主動積極	66%	-11%	-13%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 平均滿意度約 70%	團隊合作能力	80%	0%	-3%
	溝通表達能力	60%	-14%	-147%
	人際互動能力	71%	-6%	+6%

### (二) 畢業生資歷優先重視項目(對照頁數：P9)

優先重視順序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第一	主修系所	專業實習經驗	作品集
第二	專業實習經驗	主修系所	專業實習經驗
第三	作品集	作品集	主修系所

### (三) 各項滿意度(對照頁數：P9-P19)

	滿意度較高之前 2 項	滿意度	滿意度較低之項目	滿意度
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	藝術及審美素養	82%	創新能力	63%
	執行能力	80%		
工作態度	持續學習能力	76%	時間管理能力	65%
	工作責任及紀律	75%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能力	80%	溝通表達能力	60%
	人際互動能力	71%		

### (對照頁數：P20)

整體滿意度	與 104 年比較	與 102 年比較
79%	-5%	-6%

### 三、結論與建議

從本次調查中發現，本校學生在「藝術及審美素養」、「執行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表現最好，滿意度達 80%以上，顯示出學校培育學生在藝術及審美素養、執行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上較受肯定。但如與去年比較，在「藝術及審美素養」下降了 8%；「執行能力」則增加 2%；「團隊合作能力」則持平。而在「創新能力」、「整合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獲得的滿意度較低，是較為不足需補強的部份，與去年比較，在「創新能力」下降了 14%；「整合能力」下降了 5%；「溝通表達能力」下降了 4%，建議學校未來可在課內外的課程及活動上多訓練學生的創新能力、整合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以協助學生提前適應未來進入職場所需要的能力。

而在雇主僱用優先重視項目上，學生表現較弱的部份分別為「解決問題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能」、「主動積極」及「溝通表達能力」，此部份除透過課程安排加以補強外，也可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校內外競賽展演、實習打工等方式，在實作環境中學習克服困境、培養彈性思維及提升人際互動口語表達技巧。最後在畢業生資歷上「主修系所」、「專業實習經驗」及「作品集」是最近 3 年調查的前 3 項考量項目，且雇主在建議回饋上也一再強調職場實務概念與經驗的重要性，故學校可持續推動校內外專業實習，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此外「作品集」也連續三年納入重要考量因素，故學生在校期間即應將校內外課程、競賽等自我作品做有效的累積彙整，作為未來推薦自我的重要資源。

在雇主對本校畢業校友整體表現方面，從調查結果發現，對於本校校友在「整體表現」上的評價以「滿意」居多，占整體 54%；而「非常滿意」次之占 25%，滿意以上合計為 89%，與去年比較則上升了 5%，可見雇主大多數肯定本校校友在職場上的表現。

## 附件二

藝文中心各館廳 2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汎璇音樂教室	汎璇音樂教室學生發表會	2/12
	2	統一超商	店經理會議	2/17
	3	巴洛克音樂學苑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2/25 2/26
國際會議廳	1	國際事務處	2017 境外交換生新生入學說明會	2/16
	2	藝術博物館	2017 臺藝新策論壇	2/22
	3	文書組	105-7 行政會議	2/21

### 附件三

#### 藝文中心2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0
演講廳場地收入	225,843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0
收入總計	225,843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2月份工讀金	14,747
2月份營業稅	9,773
2月場館清潔費	56,173
支出合計	80,693
	145,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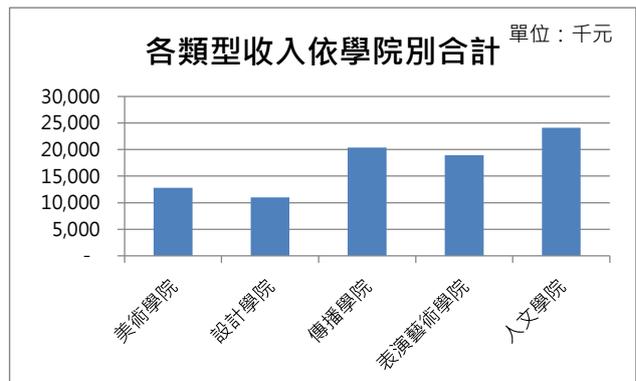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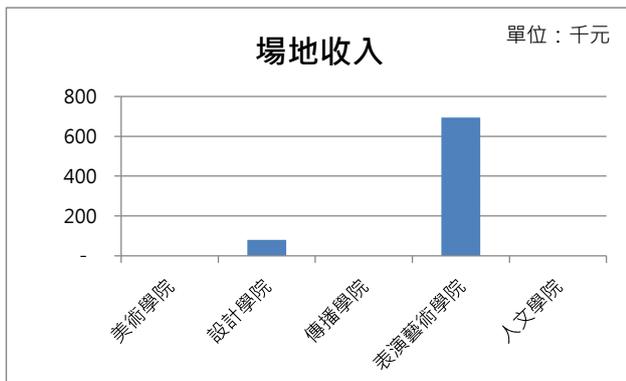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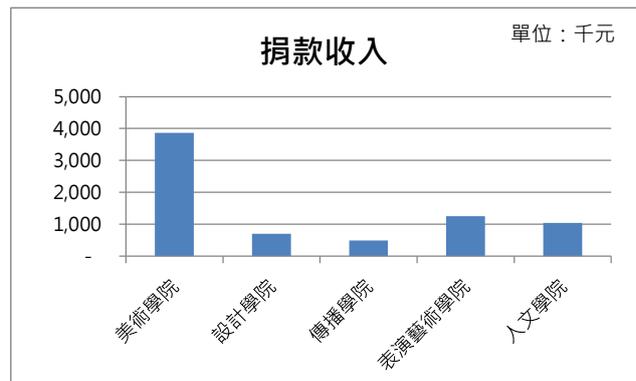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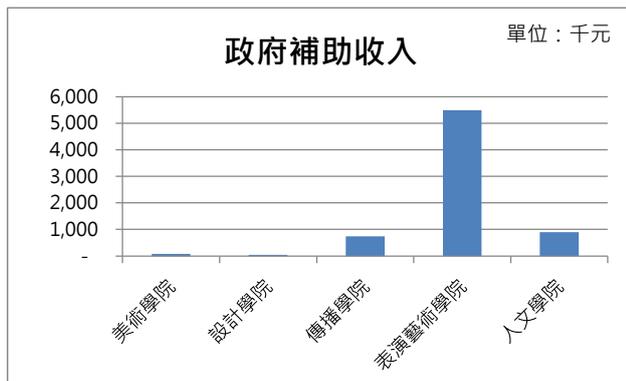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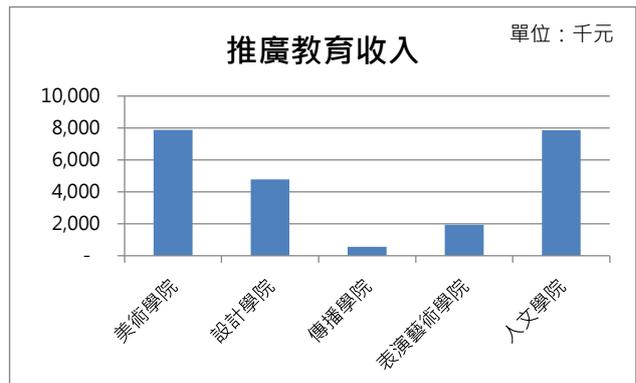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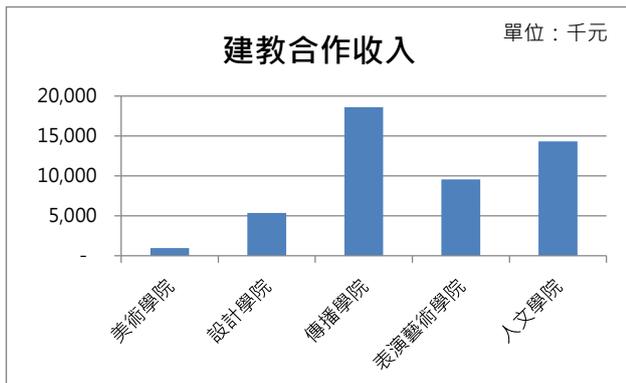
107年度各單位概算收入預估數及105年度金額

單位	建教合作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捐款收入		場地收入	
	107預估數	105金額	107預估數	105金額	107預估數	105金額	107預估數	105金額	107預估數	105金額
秘書室		2,214,000					500,000		70,000	194,000
教務處					30,000,000	30,000,000		4,716,162	5,450,000	7,011,032
總務處					3,960,000	7,032,585	200,000	495,000	7,200,000	16,832,783
學務處					300,000	558,104				
研發處	900,000	837,395				600,600				
國際事務處										
文創處	113,489	1,835,798	-		3,400,000	1,753,785				
圖書館										39,960
藝文中心	200,000	300,000				600,000			3,800,000	4,221,068
電算中心										1,955,821
藝博館					200,000	374,258		123,500	96,000	62,400
美術學院			7,000	9,000			300,000	300,000		
美術系所	600,000	535,900	3,115,610	2,759,242	500,000	50,000	500,000	416,300	100,000	
書畫系所	30,000	211,725	4,007,791	3,776,802			2,000,000	2,573,100		
雕塑系所			702,522	732,247	50,000		400,000	574,700		
古蹟系所		208,380	203,851	598,833						
設計學院		1,674,810	66,882	69,305						
視傳系所	272,000	637,500	1,691,908	2,213,442	502,000		200,000	50,000		80,000
工藝系所	500,000	757,360	2,351,882	1,859,454				58,250		
多媒系所	80,000	1,653,479	280,000	390,540	450,000	46,342	535,000	589,000		
創產所	1,000,000	650,520	113,173	244,220						
傳播學院	100,000	24,000	-	-	200,000		200,000			
圖文系所		5,390,902	295,674	415,604				339,050		
廣電系所		638,500	176,797	45,462		80,000		147,250		
電影系所	2,990,000	12,542,978	66,897	103,442		660,000				
表演藝術學院		5,670,431	30,075	18,045	1,500,000	4,785,601	50,000	123,500		
戲劇系所			1,344,983	336,871		99,974		218,999		
音樂系所			859,919	557,820				39,529	20,000	569,534
國樂系所	700,000	922,012	431,245	383,545	100,000	358,567	100,000	126,400	20,000	88,457
舞蹈系所	300,000	2,970,789	100,000	640,580	200,000	240,002	300,000	741,840		36,000
人文學院		253,500	19,060	57,180		141,936		19,000		
藝政所		1,186,559	582,466	538,900						
藝教所			34,227	-						
通識中心	12,000,000	11,682,500	920,571	938,547						
體育中心			559,366	12,055			800,000	1,016,500		
師培中心	8,938,000	1,183,000	570,000	6,302,127	854,400	755,282				
推廣教育中心			11,064,587	11,432,204						
合計	28,723,489	53,982,038	29,596,488	34,435,467	42,216,400	52,883,198	6,085,000	7,951,918	16,756,000	31,091,055

# 附件五

## 105年度各類型收入-按學院分類

學院	建教合作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捐款收入	場地收入	合計
美術學院	956,005	7,876,124	80,000	3,864,100		12,776,229
設計學院	5,373,669	4,776,961	46,342	697,250	80,000	10,974,222
傳播學院	18,596,380	564,508	740,000	486,300		20,387,188
表演藝術學院	9,563,232	1,936,861	5,484,144	1,250,268	693,991	18,928,496
人文學院	14,305,559	7,848,809	897,218	1,035,500		24,087,086
合計	48,794,845	23,003,263	7,247,704	7,333,418	773,991	87,153,221



# 附件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協助充實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 三、 投資項目包括：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四、 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指第三點各款、接受捐贈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所產生之有關收益。
- 五、 本校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六、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作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七、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八、 投資管理小組應將年度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執行；如有特殊情形，得以簽案方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運用。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十、 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與產生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
  - （二）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或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學及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七) 新興工程。
  - (八) 債務之償還。
  - (九) 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 十一、 投資取得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辦理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二、 有關投資規劃及效益內容，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十三、 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投資項目包括：</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三、 投資項目包括：</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10017 號函說明二修正意見，「捐贈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p>
<p>十一、 投資取得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辦理結算，<u>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p>	<p>十一、 投資取得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辦理結算，<u>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10017 號函說明二修正意見，投資結算無須報部備查。</p>
<p>十三、 <u>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u></p>	<p>十三、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10017 號函說明二修正意見，新增發生異常或缺失時之具體處理方式。</p>
<p>十四、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	表揚辦法修正為表揚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並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並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友，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藝術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友，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藝術學校。	
三、有關傑出校友之推薦、審查及表揚方式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有關傑出校友之推薦、審查及表揚方式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一、四、選拔對象： (一)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 <u>未曾接受本要點</u> 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 (二)曾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班學生，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第四條 選拔對象：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以往未曾接受本辦法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	
五、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u>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u> ，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第五條 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推薦資格加上除外條件——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
六、 <u>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不逾十名為原則，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u>	第六條 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推薦：推薦作業於每年5月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簡要填列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以書	增訂第六點表揚名額。

	<p>面方式提出。</p> <p>審查：</p> <p>一、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7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p> <p>二、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一人為原則。</p> <p>三、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p> <p>四、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p> <p>核定：</p> <p>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傑出校友當選人，並接受表揚，人數各系所至多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p>	
<p><u>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u></p> <p><u>(一)推薦：</u></p> <p><u>1. 推薦作業於每年5月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填具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u></p> <p><u>2.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u></p> <p><u>(二)審查：分二階段審查</u></p> <p><u>1. 第一階段審查</u></p> <p><u>(1) 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5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u></p>	<p>第七條 推薦及選拔時間：</p> <p>一、推薦表件每年5月31日前送交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p> <p>二、審查作業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p> <p>三、彙整作業於每年9月30日前完成，經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p>	<p>第七點文字修訂為推薦及選拔程序。推薦、審查及核定要點文字修訂。</p> <p>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任期及會議召開規定。</p>

<p><u>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6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u></p> <p><u>(2)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一人為原則。</u></p> <p><u>(3)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u></p> <p><u>2. 第二階段審查</u></p> <p><u>(1)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11-13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1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p> <p><u>(2)遴委會於7月底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討論後投票，經獲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屬當選。</u></p> <p><u>(三)核定：</u></p> <p><u>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u></p>		
<p>八、推薦及選拔時間：</p> <p>(一)推薦表件每年5月31日前送交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p> <p>(二)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u>6月30日</u>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p> <p>(三)<u>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將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陳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u></p>	<p>第八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p> <p>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p> <p>三、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新視界」、「校網站」表揚。</p> <p>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p>	<p>原第七條推薦及選拔時間改為第八點</p>
<p>九、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p> <p>(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p> <p>(三)傑出事蹟刊登於「<u>校網站</u>」表揚。</p> <p>(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p>	<p>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八條表揚方式改為第九點</p>

<p>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訂傑出校友被除名原因及規定</p>
<p>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九條改為第十一點</p>
<p>十二、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二點，並加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並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友，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藝術學校。
- 三、有關傑出校友之推薦、審查及表揚方式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選拔對象：
  - (一)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
  - (二)曾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班學生，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五、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 六、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不逾十名為原則，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 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 (一)推薦：
    1. 推薦作業於每年 5 月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填具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
    2.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
  - (二)審查：分二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審查
      - (1) 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 5 至 9 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 6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 (2) 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一人為原則。
      - (3)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2. 第二階段審查
      - (1)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 11-13 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 1 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遴委會於7月底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討論後投票，經獲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屬當選。

(三)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

八、推薦及選拔時間：

(一)推薦表件每年5月31日前送交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二)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三)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將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陳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

九、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校網站」表揚。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八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出版與發行，提升研究風氣，促進教學與研究成果交流，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出版發行人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由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長兼任，行政事務由本館人員辦理。
- 三、本中心業務如下：
  - (一) 企劃：處理出版品徵選與執行相關計畫，協助校、內外學者各類具有學術與教育價值著作之出版。
  - (二) 出版：處理出版品之編輯、印刷、數位化等業務。
  - (三) 行銷：處理出版品經銷網之建置、行銷、庫存管理等業務。
  - (四) 庶務：處理出版計畫之經費帳務、版權合約、出版法規、庫存銷售、統計報表及各項合約等。
- 四、本中心設出版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出版品之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等相關作業方針之研議與法規之諮詢，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本館館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要點另訂之。
- 五、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館採編組組長兼任，承主任之命，負責相關業務規劃協調以及議程安排等相關事項。
- 六、本中心出版編輯實務採主編制，主編對本中心負責，執行各類出版稿件之編審作業。主編由本中心主任提名，陳校長核准後聘任之，有關主編運作要點另訂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出版與發行，提升研究風氣，促進教學與研究成果交流，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中心出版發行人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由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長兼任，行政事務由本館人員辦理。	說明權責劃分。
三、本中心業務如下： (一)企劃：處理出版品徵選與執行相關計畫，協助校、內外學者各類具有學術與教育價值著作之出版。 (二)出版：處理出版品之編輯、印刷、數位化等業務。 (三)行銷：處理出版品經銷網之建置、行銷、庫存管理等業務。 (四)庶務：處理出版計畫之經費帳務、版權合約、出版法規、庫存銷售、統計報表及各項合約等。	說明出版中心業務內容。
四、本中心設出版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出版品之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等相關作業方針之研議與法規之諮詢，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本館館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要點另訂之。	明訂出版編輯委員會設置目的、任務、編制及任期。
五、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館採編組組長兼任，承主任之命，負責相關業務規劃協調以及議程安排等相關事項。	明訂執行秘書職掌與工作
六、本中心出版編輯實務採主編制，主編對本中心負責，執行各類出版稿件之編審作業。主編由本中心主任提名，陳校長核准後聘任之，有關主編運作要點另訂之。	明訂主編職責及產生方式。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立法程序

## 附件九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品主編制運作要點（草案）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出版品之編輯水準，精確掌握編輯方針，依據本校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品主編制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主編一職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提名，陳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學術著作主編任期至該著作出版日止；學術期刊主編任期兩年，得連任。主編對本中心負責，並得視需要成立編輯小組，召集編輯小組會議（國外委員以電子郵件聯絡），處理編輯業務。編輯之文書作業由本中心負責。
- 三、主編分為學術著作主編及學術期刊主編，其任務如下：
  - （一）學術著作主編
    1. 訂（修）定學術出版審稿辦法、徵稿啟事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審稿作業制度。
    2. 書稿編審方針之規劃、執行及出刊前複審確認。
    3. 對外書稿之徵求，並推薦撰稿人選。
    4. 書稿初審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5. 其他有關編輯（含文編、美編）相關事宜。
  - （二）學術期刊主編
    1. 訂（修）定學術期刊出版審稿辦法、徵稿啟事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審稿作業制度。
    2. 依據學術期刊審稿辦法，討論各期收錄稿件，並決議刊載之期號。
    3. 對外稿件之徵求，並推薦各期專題論文邀稿人選。
    4. 論文初審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5. 其他有關編輯（含文編、美編）相關事宜。
- 四、主編職務係榮譽職，但企劃處理過程頗費時費力，俟著作、期刊完成後，每案得發給企劃執行費用，其數額依本校「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辦理。
- 五、編輯小組成員之聘任由主編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擔任之，採任務編組方式，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主編制運作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出版品之編輯水準，精確掌握編輯方針，依據本校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品主編制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目的。
二、主編一職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提名，陳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學術著作主編任期至該著作出版日止；學術期刊主編任期兩年，得連任。主編對本中心負責，並得視需要成立編輯小組，召集編輯小組會議（國外委員以電子郵件聯絡），處理編輯業務。編輯之文書作業由本中心負責。	說明主編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掌。
三、主編分為學術著作主編及學術期刊主編，其任務如下： （一）學術著作主編 1. 訂（修）定學術出版審稿辦法、徵稿啟事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審稿作業制度。 2. 書稿編審方針之規劃、執行及出刊前複審確認。 3. 對外書稿之徵求，並推薦撰稿人選。 4. 書稿初審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5. 其他有關編輯（含文編、美編）相關事宜。 （二）學術期刊主編 1. 訂（修）定學術期刊出版審稿辦法、徵稿啟事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審稿作業制度。 2. 依據學術期刊審稿辦法，討論各期收錄稿件，並決議刊載之期號。 3. 對外稿件之徵求，並推薦各期專題論文邀稿人選。 4. 論文初審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5. 其他有關編輯（含文編、美編）相關事宜。	明訂主編類別及其任務。
四、主編職務係榮譽職，但企劃處理過程頗費時費力，俟著作、期刊完成後，每案得發給企劃執行費用，其數額依本校「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辦理。	明訂主編獎勵方式。
五、編輯小組成員之聘任由主編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擔任之，採任務編組方式，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	明訂編輯小組產生方式及工作性質。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立法程序。

## 附件十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9.10.17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3.05 九十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2.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 . 105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出版與發行，提升研究風氣，促進教學與研究成果交流，依據本校出版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設置出版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負責本校出版品之法規、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等相關作業方針之研議與諮詢。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之學者專家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校委員應少於總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執行秘書需列席。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含校外特聘主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

89.10.17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3.05 九十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2.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出版品之學術評審機制，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出版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學校出版品之法規、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等相關作業之研議。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六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每一學門聘任兩位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本校委員應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執行開會決議，並處理有關出版品之編印、發行作業。
- 第六條 本會分別依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表演學院、人文學院等五大學門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學院院長擔任之，負責該學門稿件初審事宜。
- 第七條 本會於預定出版品截稿後、編印前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執行秘書列席。若非國科會申請獎助項目者，其校內、外委員人數不受比例限制。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辦法為法規命令，本項業務執行屬行政規則，應以「要點」命名之。
一、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出版與發行，提升研究風氣，促進教學與研究成果交流，依據本校出版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設置出版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u>為健全本校出版品之學術評審機制，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出版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u>	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因應出版中心成立，修正設置依據。 三、修正為「要點」作文字修正。
二、 <u>本會負責本校出版品之法規、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等相關作業方針之研議與諮詢。</u>	第二條 本會負責學校出版品之法規、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等相關作業之研議。	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委員會職責增加諮詢項目。
三、 <u>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之學者專家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校委員應少於總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六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u>另每一學門聘任兩位校外委員</u> ，由校長遴聘之。本校委員應少於本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因業務移轉，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 三、校外委員人數依實際需要聘任。 四、委員任期參酌他校作法延長為兩年，減輕行政負擔。
四、 <u>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並兼會議主席。</u>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業務移轉;主任委員改為召集人。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兼任，執行開會決議，並處理有關出版品之編印、發行作業。	一、 因應出版中心成立，執行秘書任務改由中心設置要點規範，本條文刪除。

	<p>第六條 本會分別依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u>表演學院</u>、人文學院等五大學門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學院院長擔任之，負責該學門稿件初審事宜。</p>	<p>一、推動主編制，負責相關編輯實務工作，由主編進行把關，本條文刪除。</p>
<p><u>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執行秘書需列席。</u></p>	<p>第七條 本會於<u>預定出版品截稿後、編印前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執行秘書列席。若非國科會申請獎助項目者，其校內、外委員人數不受比例限制。</u></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原第五、六條文刪除，序號配合更改。 二、會議時間由主席視需要召開。 三、本會議不受理國科會案件，本段文字刪除。</p>
<p><u>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含校外特聘主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u></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原第五、六條文刪除，序號配合更改。 二、校外委員及特聘主編得依規定核實檢據報支交通費。</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原第五、六條文刪除，序號配合更改。 二、修正為「要點」。</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原第五、六條文刪除，序號配合更改。 二、修正為「要點」。 移。</p>

# 附件十一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8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特出版藝術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處理本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調查報告及專題研究之發表園地，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出版，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並邀請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

三、撰稿原則：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二)稿件請用電腦橫打，每篇文稿(含中、英文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錄、圖表)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

(三)稿件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四份，連同投稿者資料表，寄交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經通知錄取後，再繳交確認文稿磁片(請用 word 文字檔儲存)及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一份。

(四)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摘要包含：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並列出中、英文關鍵字(key-words)，關鍵字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

(五)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請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

四、稿件格式：

(一)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如須強調請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

(二)稿件首頁為 1、論文題目；2、作者姓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聯絡地址、傳真、E-mail。

(三)稿件次頁為論文題目、論文摘要及正文。

(四)稿件末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作者姓名及任職機構、職稱。

(五)稿件裝訂順序為：1、首頁資料；2、中文摘要(含關鍵字)、正文(含參考文獻、註釋)、圖表；3、英文摘要(含關鍵字)。

五、著作財產權事宜：

(一)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二)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三) 來稿若經採用，本學報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四)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六、 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

七、 稿件交寄：

(一)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 (220) 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

(二) 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授權書」等，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ntua.edu.tw>。洽詢電話：(02) 2272-2181-1715。

八、 審查：

本學報之審稿制度，包括初審（含形式審查、預審）、外審與複審四個階段。

(一) 形式審查：由主編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不合者退回修正或退件。

(二) 預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本學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如有疑義，由本學報主編邀請另一位委員複審，若看法一致即予退件。

(三) 外審：

1、通過預審之稿件，由主編提出建議名單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以匿名方式送請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經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進入複審。

2、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應填寫「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3、外審意見分為四類：

(1) 同意刊登。

(2) 修正後刊登。

(3) 修正後再審。

(4) 不同意刊登。

(四) 複審：通過外審之稿件，委請本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並將結果提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審議。

(五) 本學報稿件之審查，酌致審查人審查費；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

(六) 審查通過之稿件，本學報因編輯上之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如確有需要須及時刊載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

(七)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

8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 一 本校為處理藝術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學報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

## 第二條 徵稿：

- 一 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與調查報告之發表園地，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出版，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並歡迎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
- 二 本學報得視各類別稿件及字數情況，決定獨立出刊以下類別：藝術學報（美術類）、藝術學報（設計類）、藝術學報（傳播類）、藝術學報（表演藝術類）、藝術學報（人文教育類）、藝術學報（綜合類）。

## 第三條 撰稿原則：

- 一 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 二 稿件請用電腦橫打，每篇文稿（含中、英文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錄、圖表）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
- 三 稿件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四份，連同投稿者資料表，寄交出版編輯委員會，經通知錄取後，再繳交確認文稿磁片（請用 word 文字檔儲存）及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
- 四 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摘要包含：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並列出中、英文關鍵字（key-words），關鍵字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
- 五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請用 APA 格式。

## 第四條 稿件格式：

- 一 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如須強調請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
- 二 稿件首頁為 1、論文題目；2、作者姓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聯絡地址、傳真、E-mail。
- 三 稿件次頁為論文題目、論文摘要及正文。
- 四 稿件末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作者姓名及任職機構、職稱。
- 五 稿件裝訂順序為：1、首頁資料；2、中文摘要（含關鍵字）、正文（含參考文獻、註釋）、圖表；3、英文摘要（含關鍵字）。

## 第五條 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 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 二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 三 來稿若經採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 四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 第六條 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
- 第七條 **稿件交寄：**
- 一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220）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藝術學報出版編輯委員會」收。
  - 二 有關本刊之「投稿者資料表」、「授權書」等，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ntua.edu.tw>。洽詢電話：(02) 2272-2181-1151。
- 第八條 **審查：**
- 一 投稿稿件與本刊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主編得逕予退回投稿者。
  - 二 稿件於投稿後委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或學門委員負責初審事宜。初審通過之稿件，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工作。
  - 三 稿件複審分別委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之，經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予刊登。
  - 四 送請審查之稿件，請審查人於三週內審閱完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
  - 五 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
  - 六 審查意見共分四級：
    - (A) 同意刊登（建議 80 分以上）
    - (B) 修正後刊登（建議 80 分以上）
    - (C) 修正後再審（建議 79-70 分）
    - (D) 不同意刊登（69 分以下）
  - 七 當審查分數或意見落差過大，稿件刊登與否，由「出版編輯委員會」依審稿委員之意見討論後決議之。
  - 八 學報稿件之審查，酌致審查人審查費；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
  - 九 審查通過之稿件，本刊因編輯上之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如確有需要須及時刊載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
  - 十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	一、辦法為法規命令，本項業務執行屬行政規則，應以「要點」命名之。
<p><u>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特出版藝術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處理本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第一條 宗旨：</u>            一、本校為處理藝術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學報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修正為「要點」作文字修正。            三、宗旨說明內容調整並合併為一點。</p>
<p><u>二、</u>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調查報告及專題研究之發表園地，於每年<u>六月及十二月出版</u>出版，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並<u>邀請</u>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p>	<p><u>第二條 徵稿：</u>            二 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與調查報告之發表園地，於每年<u>四月及十月</u>出版，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並<u>歡迎</u>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            二 本學報得視各類別稿件及字數情況，決定獨立出刊以下類別：<u>藝術學報（美術類）、藝術學報（設計類）、藝術學報（傳播類）、藝術學報（表演藝術類）、藝術學報（人文教育類）、藝術學報（綜合類）。</u></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徵稿內容增加專題研究。            三、出刊時間改為六月及十二月。            四、歡迎投稿修正為邀請投稿。            五、刪除稿件類別，不局限範圍。</p>
<p><u>三、</u>撰稿原則：  <u>（一）</u>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u>（二）</u>稿件請用電腦橫打，每篇文稿（含中、英文摘要、本文、註釋、參考</p>	<p><u>第三條 撰稿原則：</u>            二 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二 稿件請用電腦橫打，每篇文稿（含中、英文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項次配合修正為序號表示方式。            三、配合業務移轉，改為本校圖書館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文獻、附錄、圖表) 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 (含標點符號), 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 (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 為限。</p> <p><u>(三)</u> 稿件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四份, 連同投稿者資料表, 寄交<u>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u>, 經通知錄取後, 再繳交確認文稿磁片 (請用 word 文字檔儲存) 及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一份。</p> <p><u>(四)</u> 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 摘要包含: 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並列出中、英文關鍵字 (key-words), 關鍵字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p> <p><u>(五)</u>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 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 <u>請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u></p>	<p>錄、圖表) 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 (含標點符號), 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 (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 為限。</p> <p><u>三</u> 稿件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四份, 連同投稿者資料表, 寄交<u>出版編輯委員會</u>, 經通知錄取後, 再繳交確認文稿磁片 (請用 word 文字檔儲存) 及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p> <p><u>四</u> 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 摘要包含: 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並列出中、英文關鍵字 (key-words), 關鍵字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p> <p><u>五</u>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 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 請用 <u>APA 格式。</u></p>	<p>版中心。</p> <p>四、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 改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p>
<p><u>四</u>、稿件格式:</p> <p><u>(一)</u> 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 如須強調請用標楷體, 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 並註明頁碼 (置每頁文末右下角); 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p>	<p><u>第四條</u> 稿件格式:</p> <p><u>一</u> 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 如須強調請用標楷體, 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 並註明頁碼 (置每頁文末右下角); 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p> <p><u>二</u> 稿件首頁為 1、論文題</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p> <p>二、項次配合修正為序號表示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u> 稿件首頁為1、論文題目；2、作者姓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聯絡地址、傳真、E-mail。</p> <p><u>(三)</u> 稿件次頁為論文題目、論文摘要及正文。</p> <p><u>(四)</u> 稿件末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作者姓名及任職機構、職稱。</p> <p><u>(五)</u> 稿件裝訂順序為：1、首頁資料；2、中文摘要（含關鍵字）、正文（含參考文獻、注釋）、圖表；3、英文摘要（含關鍵字）。</p>	<p>目；2、作者姓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聯絡地址、傳真、E-mail。</p> <p><u>三</u> 稿件次頁為論文題目、論文摘要及正文。</p> <p><u>四</u> 稿件末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作者姓名及任職機構、職稱。</p> <p><u>五</u> 稿件裝訂順序為：1、首頁資料；2、中文摘要（含關鍵字）、正文（含參考文獻、注釋）、圖表；3、英文摘要（含關鍵字）。</p>	
<p><u>五</u>、著作財產權事宜：</p> <p><u>(一)</u> 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p> <p><u>(二)</u>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p> <p><u>(三)</u> 來稿若經採用，本學報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p> <p><u>(四)</u>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p>	<p><u>第五條</u> 著作財產權事宜：</p> <p><u>一</u> 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p> <p><u>二</u>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p> <p><u>三</u> 來稿若經採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p> <p><u>四</u>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p> <p>二、項次配合修正為序號表示方式。</p> <p>三、本刊配合修正為本學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六</u>、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p>	<p><u>第六條</u> 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p>	<p>條款修正為序號。</p>
<p><u>七</u>、稿件交寄：</p> <p><u>(一)</u>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220)大觀路1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p> <p><u>(二)</u>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授權書」等，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為： <a href="http://www.ntua.edu.tw">http://www.ntua.edu.tw</a>。洽詢電話：(02) 2272-2181-1715。</p>	<p><u>第七條</u> 稿件交寄：</p> <p>二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220)大觀路1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藝術學報出版編輯委員會」收。</p> <p>二 有關本刊之「投稿者資料表」、「授權書」等，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站查詢，網址為： <a href="http://www.ntua.edu.tw">http://www.ntua.edu.tw</a>。洽詢電話：(02) 2272-2181-1151。</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p> <p>二、項次配合修正為序號表示方式。</p> <p>三、配合業務移轉，改為圖書館出版中心，並修改連絡分機。</p> <p>四、本刊改為本學報。</p>
<p><u>八</u>、審查：</p> <p><u>本學報之審稿制度，包括初審(含形式審查、預審)、外審與複審四個階段。</u></p> <p><u>(一)形式審查：由主編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不合者退回修正或退件。</u></p> <p><u>(二)預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本學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如有疑義，由本學報主編邀請另一位委員複審，若看法一致即予退件。</u></p> <p><u>(三)外審：</u></p> <p><u>1、通過預審之稿件，由主編提出建議名單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以匿名</u></p>	<p><u>第八條</u> 審查：</p> <p><u>一 投稿稿件與本刊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主編得逕予退回投稿者。</u></p> <p><u>二 稿件於投稿後委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或學門委員負責初審事宜。初審通過之稿件，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工作。</u></p> <p><u>三 稿件複審分別委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之，經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予刊登。</u></p> <p><u>四 送請審查之稿件，請審查人於三週內審閱完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u></p> <p><u>五 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u></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p> <p>二、項次配合修正為序號表示方式。</p> <p>三、規範稿件審查制度為四個階段，提升審查嚴謹度。</p> <p>四、配合學報出版改為主編制，主編負責初審及委員推薦，原審查作業方式文字修正。</p> <p>五、審查意見不以分數標註，改以同意與否為刊登依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方式送請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經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進入複審。</u></p> <p><u>2、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應填寫「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u></p> <p><u>3、外審意見分為四類：</u></p> <p><u>(1) 同意刊登。</u></p> <p><u>(2) 修正後刊登。</u></p> <p><u>(3) 修正後再審。</u></p> <p><u>(4) 不同意刊登。</u></p> <p><u>(四) 複審：通過外審之稿件，委請本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並將結果提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審議。</u></p> <p><u>(五) 本學報稿件之審查，酌致審查人審查費；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u></p> <p><u>(六) 審查通過之稿件，本學報因編輯上之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u></p>	<p><u>六 審查意見共分四級：</u></p> <p><u>(A) 同意刊登(建議80分以上)</u></p> <p><u>(B) 修正後刊登(建議80分以上)</u></p> <p><u>(C) 修正後再審(建議79-70分)</u></p> <p><u>(D) 不同意刊登(69分以下)</u></p> <p><u>七 當審查分數或意見落差過大，稿件刊登與否，由「出版編輯委員會」依審稿委員之意見討論後決議之。</u></p> <p><u>八 學報稿件之審查，酌致審查人審查費；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u></p> <p><u>九 審查通過之稿件，本刊因編輯上之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如確有需要須及時刊載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u></p> <p><u>十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如確有需要須及時刊載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p> <p><u>(七)</u>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p>		
<p><u>九、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款修正為序號。</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稿約

- 一、本學報為刊載藝術相關之學術性論述刊物，並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過有關跨領域、具前瞻性及美學相關之學術論文為主體，歡迎國內、外藝術相關領域研究學者投稿。
- 二、本學報為半年刊，每年六月、十二月出版。其中【專題徵稿】於每期出刊前4個月截稿，當期之專題未達三篇通過外審者，得併入一般稿件處理，一般稿件則採隨到隨審、全年徵稿方式辦理。
- 三、稿件
  - (一)文字字數：以中文、英文為限，每篇文稿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限(圖片以每張300字計算)，特約稿除外。
  - (二)版面頁數：10~24頁(含圖)。
  - (三)請依本刊「撰稿格式」撰寫。
  - (四)中、英文摘要各約300字並提供5個以內中、英文關鍵詞(英文摘要請自行譯寫)。
- 四、論文中凡引用文獻、圖版、表格等涉及第三者著作權部分，請撰稿人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
- 五、所有論文稿件經本學報主編初審，凡與本刊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得逕予退回投稿者。初審通過之稿件，送請至少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以及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得刊登。
- 六、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3冊及抽印本20份。
- 七、作者來稿經本學報收錄後，須同意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學報另外再授權其他資料庫之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
- 九、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220)大觀路1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授權書」等，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ntua.edu.tw>。  
洽詢電話：(02) 2272-2181-1715。  
E-mail：t0348@ntua.edu.tw  
FAX：(02)8965-9641

## 附件十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1 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全國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高本校藝術專業學術地位，促進學術交流，特出版藝術論文集刊（以下簡稱本刊）。為處理本刊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徵稿

（一）本刊為純學術性質，供全國大專院校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發表各種研究論文；本刊以每學期出刊一次（六月及十二月）為原則。

（二）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

- 1、每篇文稿（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文每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須加註標點符號。
- 2、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並列印一式四份，連同光碟擲交出版中心。
- 3、英文稿件得刊載於本刊，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
- 4、本刊不另致稿酬，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
- 5、來稿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
- 6、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

（三）請撰稿人配合事項：

- 1、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 2、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 3、為求體例完整，請在正文中加註釋，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2.3... 順序標明。
- 4、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壹、一、（一）、1、（1）、①」之順序編寫。
- 5、參考文獻之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書目體例，請參考附件。
- 6、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務求工整，並註名資料來源。
- 7、請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

（四）下列稿件恕不刊登：

- 1、與本刊宗旨、體例不符之文稿。
- 2、抄襲、爭議之文稿。
- 3、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
- 4、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

（五）著作財產權事宜：

- 1、本刊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

作權。

2、經本刊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3、來稿若經採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4、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 三、審查

(一) 出版中心收到稿件後，委請主編針對稿件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初審事宜。

(二) 初審通過之稿件，由主編推薦三位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外審，審查結果經得二位以上審稿教授通過，並經出版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准予刊登。

(三) 外審審查意見共分四級：

1、同意刊登。

2、修正後刊登。

3、修正後再審。

4、不予刊登。

(四) 投稿者為校外研究生者，請於投稿時另繳參仟元審查費。

(五) 送請審查之稿件，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出版中心。

(六) 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外宣佈。

### 四、其他

(一) 本刊之出版經費由圖書館業務費下支應。

(二) 稿件交寄：稿件請以郵寄方式或 E-mail 方式傳送，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220)大觀路1段59號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

E-mail：[t0348@ntua.edu.tw](mailto:t0348@ntua.edu.tw)

FAX：[\(02\)89659641](tel:(02)89659641)

Tel：[\(02\)22722181-1715](tel:(02)22722181-1715)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辦法

91 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宗旨

本校為處理藝術論文集刊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壹、徵稿辦法

- 一、本論文集刊以鼓勵全國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高本校藝術專業學術地位，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
- 二、本論文集刊為純學術性質，供全國大專院校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發表各種研究論文；本論文集刊以每學期出刊一次（四月及十月）為原則。
- 三、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
  - （一）每篇文稿（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文每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須加註標點符號。
  - （二）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並列印一式四份，連同磁片擲交綜合業務組。
  - （三）英文稿件得刊載於論文集刊，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
  - （四）本刊物不另致稿酬，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光碟片。
  - （五）來稿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
  - （六）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
- 四、請撰稿人配合事項：
  - （一）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 （二）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 （三）為求體例完整，請在正文中加註釋，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2.3....順序標明。
  - （四）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壹、一、(一)、1、(1)、①」之順序編寫。
  - （五）參考文獻之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書目體例，請參考附件。
  - （六）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務求工整，並註名資料來源。
- 五、下列稿件恕不刊登：
  - （一）與本刊宗旨、體例不符之文稿。

- (二) 抄襲、爭議之文稿。
- (三) 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
- (四) 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

#### 六、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 本論文集刊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 (二) 經本論文集刊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論文集刊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 (三) 來稿若經採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 (四)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 貳、審查辦法

- 一、綜合業務組收到稿件後，針對每篇稿件格式、字數進行確認；並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初審事宜。
- 二、初審通過之稿件，由委員薦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工作。
- 三、稿件之審查分別委請三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校外研究生並於投稿時繳交叁仟元審查費。審查結果經獲得二位以上審稿教授推薦（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准予刊登。
- 四、送請審查之稿件，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註明總分及意見後送回綜合業務組。
- 五、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外宣佈。

## 參、其他

- 一、本論文集刊之出版經費由本校教業費下支應。
- 二、稿件交寄：稿件請以郵寄方式或 e-mail 方式傳送地址為板橋市 220 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  
台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e-mail：[t0301@mail.ntua.edu.tw](mailto:t0301@mail.ntua.edu.tw)

FAX：(02)89659515

Tel：(02)22722181-1151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辦法</p>	<p>一、辦法為法規命令，本項業務執行屬行政規則，應以「要點」命名之。</p>
<p><u>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全國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高本校藝術專業學術地位，促進學術交流，<u>特出版藝術論文集刊（以下簡稱本刊）</u>。為處理本刊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宗旨 本校為處理藝術論文集刊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修正為「要點」並作文字修正，揭示出版目的。</p>
<p><u>二、徵稿</u> <u>（一）本刊</u>為純學術性質，供全國大專院校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發表各種研究論文；<u>本刊以每學期出刊一次（六月及十二月）為原則</u>。 <u>（二）</u>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 <u>1、</u>每篇文稿（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文每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須加註標點符號。 <u>2、</u>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並列印一式四份，連同光碟擲交<u>出版中心</u>。</p>	<p>臺、徵稿辦法 <u>一、</u>本論文集刊以鼓勵全國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高本校藝術專業學術地位，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 <u>二、</u>本論文集刊為純學術性質，供全國大專院校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發表各種研究論文；本論文集刊以每學期出刊一次（<u>四月及十月</u>）為原則。 <u>三、</u>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 <u>（一）</u>每篇文稿（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文</p>	<p>一、「辦法」文字刪除，項次配合修正為序號表示方式。 二、出刊時間改為六月及十二月。 三、本刊收錄兼具文史、社會科學不同性質，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3</u>、英文稿件得刊載於<u>本刊</u>，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p> <p><u>4</u>、<u>本刊</u>不另致稿酬，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p> <p><u>5</u>、來稿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p> <p><u>6</u>、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p> <p><u>(三)</u>請撰稿人配合事項：</p> <p><u>1</u>、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p> <p><u>2</u>、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p> <p><u>3</u>、為求體例完整，請在正文中加註釋，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 2. 3... 順序標明。</p> <p><u>4</u>、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壹、一、(一)、1、(1)、①」之順序編寫。</p> <p><u>5</u>、參考文獻之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書目體例，請參考附件。</p>	<p>每頁 38 字×38 行=1,444 字) 為限，須加註標點符號。</p> <p><u>(二)</u>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並列印一式四份，連同磁片擲交綜合業務組。</p> <p><u>(三)</u>英文稿件得刊載於論文集刊，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p> <p><u>(四)</u>本刊物不另致稿酬，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光碟片。</p> <p><u>(五)</u>來稿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p> <p><u>(六)</u>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p> <p><u>四</u>、請撰稿人配合事項：</p> <p><u>(一)</u>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p> <p><u>(二)</u>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p> <p><u>(三)</u>為求體例完整，請在正文中加註釋，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 2. 3... 順序標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6</u>、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務求工整，並註名資料來源。</p> <p><u>7</u>、請依文稿性質採用 <u>APA</u> 或 <u>MLA</u> 格式。</p> <p><u>(四)</u> 下列稿件恕不刊登：</p> <p><u>1</u>、與本刊宗旨、體例不符之文稿。</p> <p><u>2</u>、抄襲、爭議之文稿。</p> <p><u>3</u>、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p> <p><u>4</u>、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p> <p><u>(五)</u> 著作財產權事宜：</p> <p><u>1</u>、<u>本刊</u> 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p> <p><u>2</u>、經<u>本刊</u> 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u>本刊</u> 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p> <p><u>3</u>、來稿若經採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p> <p><u>4</u>、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p>	<p><u>(四)</u> 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壹、一、(一)、1、(1)、①」之順序編寫。</p> <p><u>(五)</u> 參考文獻之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書目體例，請參考附件。</p> <p><u>(六)</u> 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務求工整，並註名資料來源。</p> <p><u>五</u>、下列稿件恕不刊登：</p> <p><u>(一)</u> 與本刊宗旨、體例不符之文稿。</p> <p><u>(二)</u> 抄襲、爭議之文稿。</p> <p><u>(三)</u> 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p> <p><u>(四)</u> 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p> <p><u>六</u>、著作財產權事宜：</p> <p><u>(一)</u> 本論文集刊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p> <p><u>(二)</u> 經本論文集刊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論文集刊得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p> <p><u>(三)</u> 來稿若經採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p> <p><u>(四)</u>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p>	
<p><u>三、審查</u></p> <p><u>(一)</u> 出版中心收到稿件後，委請主編針對稿件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初審事宜。</p> <p><u>(二)</u> 初審通過之稿件，由主編推薦三位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外審，審查結果經得二位以上審稿教授通過，並經出版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准予刊登。</p> <p><u>(三)</u> 外審審查意見共分四級：</p> <p><u>1、同意刊登。</u></p> <p><u>2、修正後刊登。</u></p> <p><u>3、修正後再審。</u></p> <p><u>4、不予刊登。</u></p> <p><u>(四)</u> 投稿者為校外研究生</p>	<p><u>貳、審查辦法</u></p> <p><u>一、綜合業務組</u>收到稿件後，針對每篇稿件格式、字數進行確認；並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初審事宜。</p> <p><u>二、初審通過之稿件，由委員薦請學有專精之校外專家擔任審查工作。</u></p> <p><u>三、稿件之審查分別委請三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校外研究生並於投稿時繳交叁仟元審查費。審查結果經獲得二位以上審稿教授推薦(成績70分以上)者始准予刊登。</u></p> <p><u>四、送請審查之稿件，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註明總分及意見後送回綜合業務組。</u></p>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辦法」文字刪除。</p> <p>二、項次配合修正為序號表示方式。</p> <p>三、出版編輯委員會配合業務移轉改為出版中心。</p> <p>四、配合學報出版改為主編制，主編進行初審及委員推薦，原審查作業方式文字修正。</p> <p>五、審查意見不以分數標註，改以同意與否為刊登依據。</p> <p>六、新增明訂校外研究生投稿付費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者，請於投稿時另繳參 仟元審查費。</u></p> <p><u>(五)</u>送請審查之稿件，請審 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 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 回<u>出版中心</u>。</p> <p><u>(六)</u>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 外宣佈。</p>	<p><u>五、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 外宣佈。</u></p>	
<p><u>四、其他</u></p> <p><u>(一)</u>本刊之出版經費由<u>圖書 館業務費</u>下支應。</p> <p><u>(二)</u>稿件交寄：稿件請以郵 寄方式或E-mail方式 傳送，<u>地址為新北市板 橋區(220)大觀路1段 59號臺灣藝術大學圖書 館出版中心</u>收。</p> <p>E-mail： <u>t0348@ntua.edu.tw</u> FAX：<u>(02)89659641</u> Tel： <u>(02)22722181-1715</u></p>	<p><u>參、其他</u></p> <p><u>一、本論文集刊之出版經費 由本校教業費</u>下支應。</p> <p><u>二、稿件交寄：稿件請以郵 寄方式或e-mail方式 傳送地址為板橋市220 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台 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 業務組</u>收。</p> <p>e-mail： <u>t0301@mail.ntua.edu. tw</u> FAX：<u>(02)89659515</u> Tel： <u>(02)22722181-1151</u></p>	<p>一、條款修正為序 號。</p> <p>二、項次配合修正為 序號表示方式。</p> <p>三、配合業務移轉， 經費及稿件交寄等 相關資料配合調整 更正。</p>
<p><u>五、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p>	<p><u>三、本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項次配合修正為 序號表示方式。</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

- 一、《藝術論文集刊》為一藝術類學術性期刊，歡迎校內、外研究生投稿。
- 二、本刊以每年出版兩期為原則，6月底及12月底出刊，全年徵稿，隨到隨審，第30期預定於106年12月底出刊，來稿請於106年 月 日前送達。
- 三、稿件
  - (一)文字字數：以中文、英文為限，每篇文稿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限(圖片以每張300字計算)。
  - (二)版面頁數：10~24頁(含圖)。
  - (三)請依本刊「撰稿格式」撰寫。
  - (四)中、英文摘要各約250字，並提供5個以內中、英文關鍵詞(英文摘要請自行譯寫)，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 四、論文中凡引用文獻、圖版、表格等涉及第三者著作權部分，請撰稿人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
- 五、所有論文稿件經本刊主編初審，凡與本刊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得逕予退回投稿者。初審通過之稿件，送請三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以及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得刊登。
- 六、本刊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3冊及抽印本20份。
- 七、作者來稿經本刊收錄後，須同意本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刊另外再授權其他資料庫之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
- 八、投稿時請務必參照上開格式寫作，相關附件及表格「藝術論文集刊徵稿」、「投稿者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書目格式」，請逕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ntua.edu.tw/~d02/publish/form.htm>
- 九、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220)大觀路1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  
洽詢電話：(02) 2272-2181-1715。  
E-mail：t0348@ntua.edu.tw  
FAX：(02)8965-9641

# 附件十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著作出版作業要點（草案）

000年00月00日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地位，促進藝術知識傳承，強化教學資源和推動專業寫作，並利於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出版品分類

（一）學術著作（含教科書）。

（二）學術叢書。

三、出版品形式：發行形式分為紙本書、電子書、影音多媒體等。

### 四、出版品徵選方式

#### （一）申請及提案

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向圖書館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

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個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

3、出版企劃案：由本中心或申請單位提出出版提案。

#### （二）徵選方式

1、以第1、2項方式申請者，由學術出版主編邀請其著作相關校外領域專家二至三人，就著作內容依據學術價值、教學價值、可讀性等條件，提出審核意見至少二人通過，並經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2、出版提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可者。

（三）提出時間：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資料

1、填具本校學術著作出版申請書一份。

2、檢附申請著作三份。

3、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文件。

#### （二）出版品形制

1、內文格式應依照本中心提供之學術著作出版撰稿體例。

2、版權書目資料項目、紙本出版品大小規格，應依「政府出版品基本型制注意事項」。

（三）稿件限未曾出版之著作，請勿一稿兩投，若已投件其他單位（出版社）者，為尊重各造權利，本中心不再接受申請。

（四）稿件審查結果未獲同意出版者，原稿即行奉還。

（五）提出出版申請之著作，若於送審過程中撤稿，並可歸責於作者之原因者，應由作者負擔相關程序之費用，並且3年內不再接受其所提出之申請。

## 六、簽定合約

- (一) 依各種出版行銷方案之內容，於出版前與作者或內容提供者個別簽定合約。
- (二) 出版品出版後每年12月15日按實際銷售冊數結算並支付版稅給作者。版稅以出版品定價之15%為原則（以合約為準）。
- (三) 本案不提供稿酬，作者可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四) 紙本出版品出版時，得贈作者10冊，作者並得以定價六五折購書。
- (五) 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校造成傷害者，須擔負賠償責任。
- (六) 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定之。

## 七、其他

- (一) 稿件繳交時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WORD打字排版。
- (二) 編(作)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
- (三) 領域專家審核或審查費：著作審核或審查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審查費給付。
- (四) 為推動學術交流，本中心得以發行之出版品進行交換或贈予及推廣活動，贈送部分不予計算版稅。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著作出版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地位，促進藝術知識傳承，強化教學資源和推動專業寫作，並利於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設置目的。</p>
<p>二、出版品分類</p> <p>（一）學術著作（含教科書）。</p> <p>（二）學術叢書。</p>	<p>說明出版品分類。</p>
<p>三、出版品形式：發行形式分為紙本書、電子書、影音多媒體等。</p>	<p>說明出版品形式。</p>
<p>四、出版品徵選方式</p> <p>（一）申請及提案</p> <p>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向圖書館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p> <p>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個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p> <p>3、出版企劃案：由本中心或申請單位提出出版提案。</p> <p>（二）徵選方式</p> <p>1、以第1、2項方式申請者，由學術出版主編邀請其著作相關校外領域專家二至三人，就著作內容依據學術價值、教學價值、可讀性等條件，提出審核意見至少二人通過，並經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p> <p>2、出版提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可者。</p> <p>（三）提出時間：全年徵稿，隨到隨審。</p>	<p>明訂出版品徵選方式。</p>
<p>五、申請程序</p> <p>（一）申請資料</p> <p>1、填具本校學術著作出版申請書一份。</p> <p>2、檢附申請著作三份。</p> <p>3、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文件。</p> <p>（二）出版品形制</p> <p>1、內文格式應依照本中心提供之學術著作出版撰稿體例。</p>	<p>明訂申請程序</p>

規定	說明
<p>2、版權書目資料項目、紙本出版品大小規格，應依「政府出版品基本型制注意事項」。</p> <p>(三) 稿件限未曾出版之著作，請勿一稿兩投，若已投件其他單位(出版社)者，為尊重各造權利，本中心不再接受申請。</p> <p>(四) 稿件審查結果未獲同意出版者，原稿即行奉還。</p> <p>(五) 提出出版申請之著作，若於送審過程中撤稿，並可歸責於作者之原因者，應由作者負擔相關程序之費用，並且3年內不再接受其所提出之申請。</p>	
<p>六、簽定合約</p> <p>(一) 依各種出版行銷方案之內容，於出版前與作者或內容提供者個別簽定合約。</p> <p>(二) 出版品出版後每年12月15日按實際銷售冊數結算並支付版稅給作者。版稅以出版品定價之15%為原則(以合約為準)。</p> <p>(三) 本案不提供稿酬，作者可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p> <p>(四) 紙本出版品出版時，得贈作者10冊，作者並得以定價六五折購書。</p> <p>(五) 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校造成傷害者，須擔負賠償責任。</p> <p>(六) 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定之。</p>	<p>明訂合約中重要之權利義務。</p>
<p>七、其他</p> <p>(一) 稿件繳交時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WORD打字排版。</p> <p>(二) 編(作)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p> <p>(三) 領域專家審核或審查費：著作審核或審查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審查費給付。</p> <p>(四) 為推動學術交流，本中心得以發行之出版品進行交換或贈予及推廣活動，贈送部分不予計算版稅。</p>	<p>說明出版中心與作者其他相關約定以及著作審查費給付標準</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立法程序。</p>

# 附件十四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著作出版申請書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書撰寫說明：

- 1.本申請書請詳細填寫。
- 2.著作人著作若一稿兩投，或若中途撤回，經查確定，本中心三年內不再接受申請，其審查費由著作人自行負擔。
- 3.著作人須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違反有關著作出版現行各項法令之情形；著作內含之圖表，請自行負責版權事項。
- 4.著作若為集體合著，請於著者資料欄位中填寫所有著者資料。
- 5.本館出版品需經學術審查，通過後始得編輯出版，為期四至八個月。

### 一、作者資料

姓名(代表)		現職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郵寄地址			
個人簡歷			
相關出版品			

### 二、著作說明

書名	
內容摘要 (300至500字內)	
關鍵字(5-10個)	
著作目錄	
約略字數/圖表數	
研究領域說明(300字內)	

### 三、檢附資料

(一)本申請書紙本三份及電子檔

(二)著作全文紙本三份及電子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

地址：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電話：(02)22722181\*1715 吳小姐

網址：<http://www.ntua.edu.tw/>

E-mail：[t0348@ntua.edu.tw](mailto:t0348@ntua.edu.tw)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著作出版（稿約）

### 一、徵稿類別

- （一）藝術類學術著作（含教科書）。
- （二）藝術類學術叢書。

### 二、徵稿對象

校內、外學者專家暨研究人員。

###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者請填寫本校學術著作出版申請書，每一欄位均請完整填寫。
- （二）繳交書稿紙本及電子檔各三份。
  - 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書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提出出版申請。
  - 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書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個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

### 四、申請時間：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 五、書稿內容檔案格式、圖片處理事宜

- （一）書稿之電子檔案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WORD 打字排版。
- （二）書稿內容中之圖表、相片、圖片，如需隨文編排，請標明置入位置或逕行置入正確位置。
- （三）書稿內容中之相片、圖片，請提供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電子檔，且照片、圖片電子檔尺寸，不得小於在書上呈現之大小，以供印刷之用。

### 六、版權相關事宜

- （一）投稿人請確認投稿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或學術倫理之規範。
- （二）投稿著作中，相關文字、影音、圖表等內容涉及版權問題，均須由作者自行負責版權及授權事項。
- （三）請勿一稿兩投，若經查確定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 七、審查出版

- （一）投稿之稿件，均需經過學術匿名審查程序。
- （二）審查通過後，由圖書館出版中心與作者簽訂「出版授權契約書」，進入編輯出版流程。
- （二）著作出版後，著作人須配合參與書籍新書發表等相關活動。

### 八、收件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電話：(02)22722181\*1715 吳小姐

E-mail：t0348@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出版授權契約書

書號：

著作人：

契約編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出版授權契約

授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著作名稱: (以下簡稱本著作)

著作人: (若與授權人不同)

甲乙双方就本著作物之出版發行議定如下條款，雙方本誠實、信用、公平原則，共同遵守並同意訂定本契約，約定條件如下：

### 第一條(授權標的)

#### (一)稿件交付

1. 雙方合意甲方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下簡稱截稿日)，交付乙方本著作物之完整電子檔案(DOC、TXT或其他乙方可讀取編輯之檔案格式)，如甲方無法於截稿日前交付時，應於截稿日前二星期通知乙方，雙方得協議展延並確認最後截稿日，延展以一次為限。
2. 前項原稿包括構成本著作之文字、圖檔、圖例、圖像、可正常執行之原始程式碼、已取得授權並完成付費之物件、為完成本著作甲方應交付之物件及雙方約定之其他物件。
3. 逾最後截稿日時，經乙方催告後，甲方仍未交付全部原稿時，乙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停止出版本著作。
4. 甲方所提供之原稿，如與雙方已合意之企劃書不符，或原稿有瑕疵誤繕時，乙方有權要求甲方限期補正。經乙方催告後，甲方仍未補正時，乙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停止出版本著作。
5. 承前二項，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返還甲方已交付之原稿，甲方應返還乙方已給付報酬。如造成乙方有營業上之損失、所受損害、所失利益等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 稿件之校訂及修改

1. 本著作於每一版第一次付印前之各次校對，由乙方無償擔任。
2. 乙方認為本著作內容有修改必要時，得通知甲方為再版之協助。甲方應同意乙方依其專業為適當修改，並依雙方約定之期間交付修改後之電子檔案。
3. 甲方認為本著作有再版修改之必要時，亦得通知乙方，由乙方依據庫存之狀況，與

甲方協商再版事宜。惟乙方並無再版之義務。

4. 乙方對本著作之內容增減、變更，應徵得甲方同意。但文字及標點符號之錯誤，不在此限。

## 第二條(授權範圍)

### (一) 授權內容

1. 乙方同意將本著作出版發行權授與甲方獨家擁有。甲方得以印刷及數位出版方式在全球出版發行本著作。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轉讓他人。
2. 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本著作專屬授權予乙方進行紙本及數位出版發行。乙方為發行或宣傳本著作之目的範圍內，得自行或再授權他人為重製、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權利。
3. 授權發行語文：正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或其它適當之第二外語。
4. 第一項所稱「數位出版」指將本著作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或數位化（例如製作成 PDF 檔、影像掃描檔、VCD、DVD，或與電腦網路連結），經適當之編排，進行公開傳輸、重製、螢幕顯示、建立資料庫，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處理。

### (二) 翻譯、引用、改作他人著作

本著作如全書係翻譯作品，且需經原文著作權人同意始得出版者，除另有約定者外，概由甲方負責洽取授權，自行負擔授權費用。

### (三) 推廣的使用範圍

乙方同意甲方就本著作推廣之需要，在合理限度內，引用或摘述部份內容，印發宣傳文案、刊登媒體、製作教學媒體、撰寫提綱。惟如因此而有獨立之所得時，甲方應依本合約之規定，與乙方分配之。

### (四) 衍生著作權

乙方授權甲方處理本著作有關之部份轉載及改作、翻譯……等等衍生著作權，其所得由甲方除扣除必要手續費 30% 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配之。

### (五) 再授權、轉授權、域外授權

乙方授權甲方處理本著作部份內容之再授權、轉授權，及全部或部份內容之域外授權等出版事宜，其所得由乙方除扣除必要手續費 30% 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配之。

## 第三條(報酬計算)

- (一) 乙方提供報酬以「版稅」為之。版稅=(定價 x 銷售量 x 版稅率) - 累計已付版稅。
- (二) 版稅為本出版品定價之 15%，公開發行銷售超過 300 本以上部份，版稅提高 3%，即

18%。乙方應於本著作初次印製完畢後，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予甲方。

(三) 乙方以低於成本處理本著作(如回頭書、清倉或為教學及業務需要之交流等)則免付版稅。

(四) 本出版品為多人共同完成時，其版稅計算如無特別約定，按各著作人所撰篇幅之比例，由乙方自行分別核算其應得之版稅。

(五) 如甲乙雙方另有特別約定版稅事宜者，須經本校出版中心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六) 雙方合意給付幣別為新台幣，其他幣別則以匯款當日匯率折算，甲方應提供乙方匯款帳戶。

#### **第五條(稅款扣除)**

(一) 乙方依所得稅法，應於給付報酬時代為扣繳甲方所得報酬之稅款。前段扣繳標準按中華民國各類所得扣，如有變動時，亦同。

(二) 承前項，甲方國籍為\_\_\_\_\_籍，如甲方未據實陳報國籍，致乙方要求說明時，甲方應配合並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乙方遭主管機關處罰時，甲方應負責所有罰金、罰鍰或滯納金或其他任何罰款。前段罰款乙方得逕自於應給付之報酬中扣抵。

(三) 甲方如為法人，則按發票所載報酬金額，依所得稅法辦理。

(四) 其他因本契約所產生之稅捐，應由雙方各自負擔。

#### **第六條(著作人格權、財產權)**

(一) 本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歸甲方所有，封面作者署名為\_\_\_\_\_。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 本契約生效後，於本著作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乙方享有本著作財產權。

(三) 除第一項但書外，甲方應保證本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皆歸其所有，且係自行創作，無抄襲或無未取得授權且未完成付費或侵犯第三人之權利或未就本著作財產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如甲方有引用第三人之著作時，應自行取得書面授權，並完成付費。如有第三人主張權利時，甲方應負責解決，與乙方無涉。如造成乙方損害時，應先給付乙方已給付報酬及已產生費用總合之十倍，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產生訴訟費用或其他費用時，亦應補足之。

#### **第七條(贈書及作者購書)**

(一) 作為公關宣傳用途，不計入報酬；又為推廣至學校，甲方同意校園贈書亦不計入報酬。

(二) 每版本著作，乙方應贈與甲方十本，不計入報酬。甲方若向乙方採購本著作，乙方則以定價之 65 折計算，優惠甲方。

#### **第八條(甲方義務)**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保證獨家授權乙方行駛本著作財產權。如甲方有下列行為之一時，乙方有權終止本契約，甲方除應給付乙方已收報酬之十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令應再給付甲方因授權第三人所取得之報酬之一半。

- 1, 自行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本著作財產權。
- 2, 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出版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之著作。
- 3, 變更本著作之一部或全部再行銷售或其他不利益乙方之行為。
- 4, 其他妨礙乙方行使本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 5 利用乙方提供之軟體或資料，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撰寫著作、教材或文獻等。
- 6, 就本著作內之圖例、圖像、圖檔等改作後，使用於其他著作上或散布

(二)本契約生效後，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就本契約之內容或因本契約之簽訂、履行而知悉、取得之他方未公開之營業秘密，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或提供第三人。如違反前段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有過失之一方應負責賠償他方之損害。

#### **第九條(乙方權利)**

- (一)為銷售本著作，乙方得就本著作提出與雙方已合意之企劃書不同之意見，且得自行修飾增潤，惟不得變更本著作架構與影響本著作人格權。前段修飾增潤部分以本著作之 20%為上限。
- (二)本著作之名稱、定價或售價，甲方同意由乙方參考市場銷售狀況、行銷策略、消費者取向等因素自行決定。惟本著作名稱，應由甲方先行提供。
- (三)為推廣本著作之需要，乙方得自行決定封面設計、印刷形式、版本開式、編輯暨裝幀方式，甲方同意委託乙方全權處理。
- (四)乙方應為本著作以廣告及常用之方法加以促銷，甲方應盡力配合推廣。另甲乙雙方於本著作印行前後，亦得以將本著作部分內容逐篇發表在報章雜誌，廣為宣傳，以協助本書之行銷推廣。

#### **第十條(個人資料)**

- (一)本契約甲方同意提供乙方之個人資料，乙方得蒐集及使用於通信、聯繫、給付報酬、申報稅項、或因簽訂本契約所必須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範圍內，並得就個人資料處理、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及利用等。如乙方欲使用於前揭以外之範圍時，應事前經甲方書面同意。
- (二)前項個人資料，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時起，乙方應停止搜集、處理與利用並刪除之。
- (三)除前二項外，關於乙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甲方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第十一條(契約效力)**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契約屆滿前三個月，若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時，本契約自動延展三年，其後亦同。

(二)本契約如有增刪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合意後，並經用印完成後始生效力。前段書面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三)本契約附件視為本契約之構成部分，補充本契約之不足。本契約與附件內容抵觸者，雙方應優先適用本契約；如附件內容抵觸者，雙方合意乙最後簽訂之版本優先適用。

(四)乙方如有更名或組織異動，在保障甲方權利下，甲方同意本契約得由乙方所指定之事業團體繼續承受。

####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法理補充之。

(二)本契約如有涉訟者，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一式三份，簽約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由乙方有關部門備查。

#### 立書人

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手機電話：

郵件帳號：

乙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統一編號：95927022

代表人：陳志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 附件十五

##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資料

### 106年2月(16)至106年3月(17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b>教職員：計1人新聘、1人調職、1人調陞。</b>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沈里通	調職	106.02.21	調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務長
工藝設計學系	講師	李英嘉	新聘	106.02.22	遞補劉鎮洲教授 1050801 退休缺
總務處	專員	賴秀貞	調陞	106.3.16	原任文創處組員，遞補石美英調陞秘書所遺職缺
以下空白					
<b>約用人員：計4人新進、4人離職、2人回職復薪。</b>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	曾少儀	新進	106.01.24	朱珮瑄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1060124-1070123)
中國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郭姝秀	新進	106.02.09	遞補鍾燕秋遺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陳儀婷	新進	106.02.22	遞補周采薇遺缺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張健廷	新進	106.03.01	遞補黃朝富遺缺
藝文中心	行政專員	丁怡文	回職復薪	106.03.01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行政專員	黃惠如	離職	106.02.10	
藝文中心	行政助理	高瑋鴻	離職	106.03.01	丁怡文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黃朝富	離職	106.03.0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行政幹事	徐惠萍	離職	106.3.17	張文采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行政幹事	張文采	回職復薪	106.3.17	
以下空白					

101-16 / 104-8 / 105-7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管。 (前邀請相關單位 主管召開會議所 提6項專案，宜列 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工程構想書。 2. 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洽辦事宜。	總務處	108 年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2.105-3 行政 會議，本案 移由總務處 營繕組擔任 主辦單位。	
(105) 7-1	臨時動議：提案二 案由： 建議教研大樓周 邊植栽可以採用 盆栽式種植。 決議： 請總務處進行評 估改善。	106.2.21	事務組 3 月 2 日已派工作班清除教 研大樓 4、7 樓中庭植栽造景。	總務處	106.3.2	建議 解除列管	
(105) 7-2	臨時動議：提案三 案由： 建議各系所可拍 攝招生影片，運用 網路媒體，可強化 系所招生宣傳的 力道。 決議： 請主計室提撥經	106.2.21	1. 教務處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下 午邀集各院系所，召開碩士、 博士班課程暨招生相關會議 討論。 2. 會中初步共識，招生策略以不 限定拍攝影片，如充實院、 系、所網頁內容(內含影片)等 多元性的宣傳，並請各院、	教務處	106.3.14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費並由教務處協助辦理各系所製作招生影片。		系、所自行規劃辦理，經費專案簽核後實施。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